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劉鳳琴

職稱：法務室主任

電話：(02) 2880-1122

電子郵件信箱：lydia@rectr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瑞萍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

電話：(02) 2880-1122

電子郵件信箱：annielin @rectr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1116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2 號

電話：(02) 2880-1122

工廠

地址：23680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71 號

電話：(02) 2268-1314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9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 2593-66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rectr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5
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3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53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 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5
二、財務績效.....	186
三、現金流量.....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8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的股東常會。

回顧 107 年，由於本公司持續積極調整客群結構，聚焦於利基較高客層開發及自動化製程精進，因此本公司 107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520,371 千元，較 106 年度 449,641 千元增加 70,730 千元，增長 16%，107 年度營業毛利 176,784 千元較 106 年度 146,110 千元增長 30,674 千元，增長 21%；且在持續簡化組織運作及樽節開支效應下，107 年整體管銷由 106 年度 168,834 千元減少至 162,774 千元，故 107 年度本業獲利 14,010 千元較 106 年虧損 22,724 千元大幅改善，加上 107 年人民幣及台幣強勢貶值效益產生匯兌收益，因此 107 年稅後獲利 27,653 千元，優於 106 年度虧損 33,989 千元。

由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加上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競爭日益激烈，公司將持續投入電動車充電樁新能源產品之研發及市場開拓，並強化全球通路布局，以擴增營業規模，且持續將朝多角化經營以分散企業營運風險，期能創造公司價值與回饋股東，達到永續經營之使命，相信本公司在 108 年將有更穩定表現。

今後，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期股東權益最大化，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林怡岑



一、107 年度之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金額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520,371	449,641	70,730	16
營業成本	343,587	303,531	40,056	13
營業毛利	176,784	146,110	30,674	21
營業費用	162,774	168,834	(6,060)	-4
營業淨損	14,010	(22,724)	36,734	162
營業外收支	13,667	(11,098)	24,765	223
合併稅前淨(損)益	27,677	(33,822)	61,499	182
所得稅費用	24	167	(143)	-86
合併總純(損)益	27,653	(33,989)	61,642	181

由於本公司持續積極調整客群結構，聚焦於利基較高客層開發及自動化製程精進，因此本公司 107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520,371 千元，較 106 年度 449,641 千元增加 70,730 千元，增長 16%，107 年度營業毛利 176,784 千元較 106 年度 146,110 千元增長 30,674 千元，增長 21%；且在持續簡化組織運作及樽節開支效應下，107 年整體管銷由 106 年度 168,834 千元減少至 162,774 千元，故 107 年度本業獲利 14,010 千元較 106 年虧損 22,724 千元大幅改善，加上 107 年人民幣及台幣強勢貶值效益產生匯兌收益，因此 107 年稅後獲利 27,653 千元，優於 106 年度虧損 33,989 千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8 年度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86	17.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53	290.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92	155.79
	速動比率(%)	112.93	115.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	-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	-2.06
	純益率(%)	5.31	-7.56
	每股盈餘(元)	0.17	-0.2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因物聯網、電動車等新科技，市場大幅增加對半導體分離式元件的需求，本公司已投入相關資源並積極進行供應鏈整合以滿足終端需求之產品，期以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競爭力，增加本公司獲利。本公司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4,600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0.88%，主要係開發轉製程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測試費用。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近年總體經濟詭譎多變，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美國聯準會縮表政策等重大經濟事件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加上全球經濟復甦高原期已過，多數地區經濟成長趨緩，尤其中國大陸受貿易戰影響，整體經濟成長顯著放緩，使得 108 年經營方向須更趨謹慎。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方針為提升品質、價格、交期之競爭力，漸進式投資製程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在市場佈局除致力於歐美高階產品市場開發外，並著眼於東南亞新經濟開發區市場開發，在產品應用面上，鑒於車用市場仍為市場未來主流趨勢，尤以電動能源車應用，將為本公司著眼耕耘重點，期以增加公司營收規模與挹注獲利。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8 年預計銷售數量較 107 年成長約 10%，主因為 108 全球經濟景氣多變，相對需求保守，雖力求新市場開發耕耘與布局，但預計整體出貨量較去年小幅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對銷售區域客戶建立 VMI 倉及 Hub 倉，藉以加速存貨流通速度，降低運輸成本。
- (2) 擴大建立終端客戶技術服務團隊，以率先掌握終端需求，提升產品研發效能。
- (3) 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由於整流器產業進入障礙低，加上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競爭日益激烈，公司將持續投入電動車充電樁新能源產品之研發及市場開拓，並強化全球通路布局，以擴增營業規模。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但整流器應用廣泛，但預估市場仍可緩長，本公司以提升品質、價格及交期之競爭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以因應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此外，近年兩岸投資、大陸稅法及全球稅務資訊流通規範力道趨嚴下，已漸影響全球價值鏈之建構，本公司將隨相關價值鏈之變動調整相關產銷運作。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 65年—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 20,000 千元，在土城工業區設立工廠。
- 66年—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 千元。
- 7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 千元。
- 71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0,000 千元。
- 72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8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80,000 千元。
- 73年—公開發行。
辦理現金增資 94,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26,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00,000 千元。
- 74年—公司股票掛牌公開上市。
辦理盈餘轉增資 76,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0 千元。
- 76年—美國洛杉磯銷售公司設立。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5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0 千元。
- 77年—辦理現金增資 101,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41,3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42,300 千元。
- 8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76,198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3,692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952,190 千元。
- 83年—設立上海麗正電子公司生產 R1 及 A405 型產品。
獲得 ISO-9002 品質認證。
RS6M 系列新產品之開發及產銷。
- 84年—麗正馬來西亞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 85年—上海麗正電子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 86年—辦理減資 48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72,190 千元。
- 87年—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072,190 千元。
環保事業部取得澎湖海水淡化工程，為水高級處理建立一新里程碑。
- 88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7,219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 千元，現金增資 1,0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393,847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取得 ISO9001 與 QS9000 認證。
上海麗正取得 QS9000 認證。
- 89年—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98,147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770,000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環保事業部取得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污泥處理設備工程。
- 90年—轉投資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
設立浙江麗正電子公司。
- 92年—辦理減資 900,25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869,750 千元。
浙江麗正取得 QS9000 認證。
- 94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5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369,750 千元。
浙江麗正取得 ISO14001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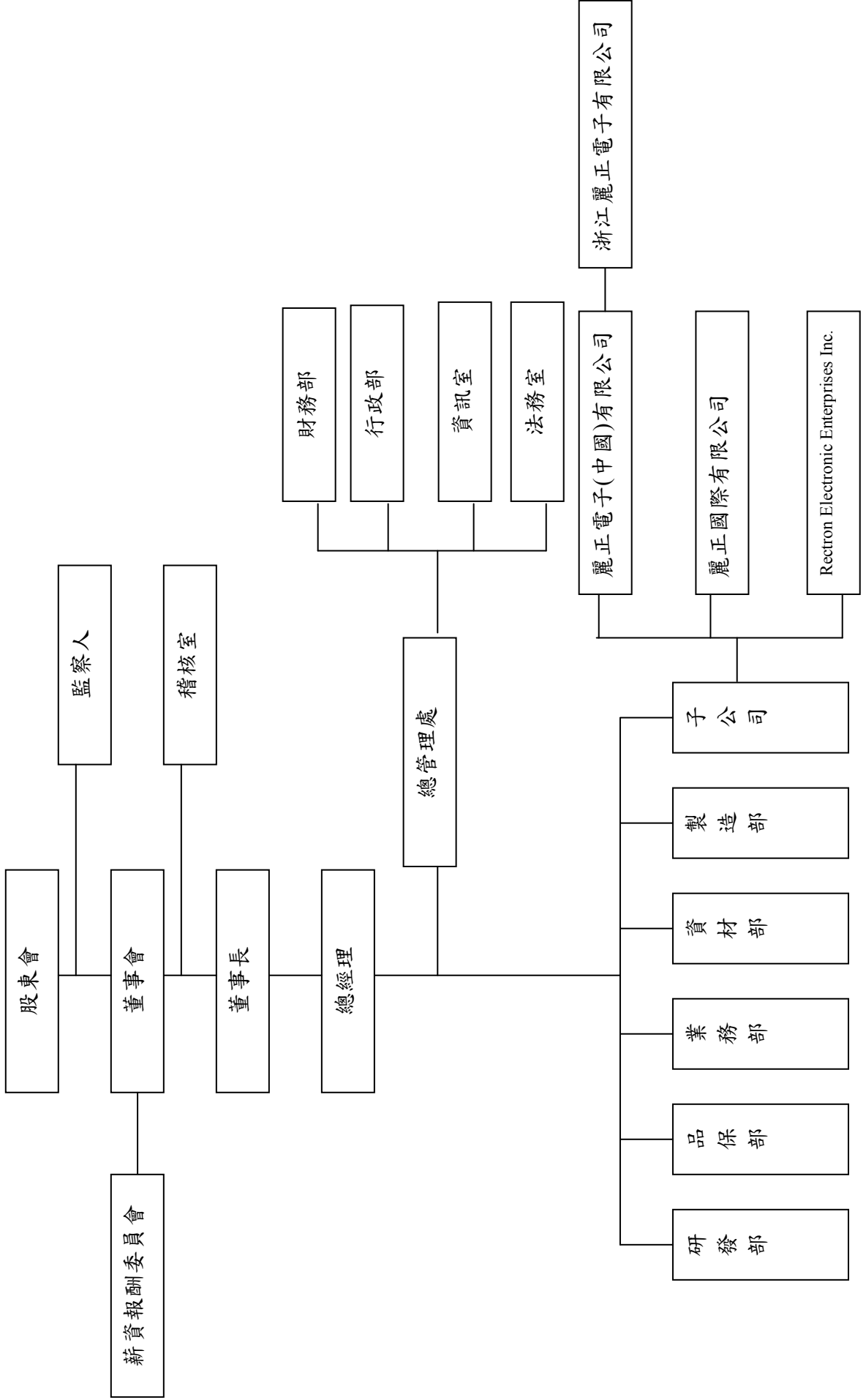
- 95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5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869,750 千元。
- 96年—辦理減資 837,967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031,783 千元。
麗正台北取得 ISO9001/TS9000-2002 認證。
- 97年—辦理減資 550,5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481,283 千元。
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6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081,283 千元。
出售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力於整流器本業發展。
浙江電子建廠完竣，開始投入量產。
- 98年—辦理減資 508,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573,283 千元。
- 99年—麗正台北取得 ISO9001/TS16949-2009 認證。
- 10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6,746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600,029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5 元。
- 103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3,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613,029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249 元。
- 104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663,029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4097 元。
- 105年—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24052 元。
- 107年—麗正台北取得 IATF16949-2016 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組織系統圖

1. 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 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2) 公司整體營運改善專案推動、工作流程效率評估與改善。
總管理處	(1) 負責全公司營運管理。 (2) 制定公司目標方針、督導各部門達成目標方針。 (3) 年度目標、經營方針、經營政策之研擬、檢討及修訂。 (4) 重大專案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5) 經營決策會議、經營管理會議、目標管理、專案會議等議事之檢討、追蹤及建議事項。 (6)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7) 個案訴訟進度追蹤及辦理。 (8) 各投資事業營運之規劃及督導。 (9) 子公司評鑑及管理。 (10) 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技術支援、設備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 (11) 規劃管理制度規章，以明確規範員工權責範圍。 (1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13)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14)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 (15) 各項投資管理
稽 核 室	(1) 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及改善成效追蹤。 (2) 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與推動。
業 務 部	(1) 整流器產品市場調查、開發及銷售。 (2) 整流器產品銷售。
資 材 部	(1) 原物料採購管理作業。 (2) 供應商管理作業。 (3) 原物料控管。
製 造 部	(1) 整流器之製造及生產。 (2) 廠房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3) 綜理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文件管制。
品 保 部	(1) 整流器原料、物料、成品及儀器治具之檢驗。 (2) 整流器等產品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國際標準業務推動及執行。
研 發 部	(1) 整流器等新產品、新製程及新設備研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職務	他公司職務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8	3	85.10.16	42,788,288	25.73	42,788,288	2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林怡岑	女	105.06.28	3	105.06.28	0	0	0	0	0	0	0	0	碩士	董事長兼總經理	聚鼎興業董事長	董事	林文騰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8	3	85.10.16	42,788,288	25.73	42,788,288	2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文騰	男	105.06.28	3	85.10.16	0	0	0	0	0	0	0	0	大學	董事	聚鼎興業董事長	董事	林怡岑	父女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德明	男	105.06.28	3	104.10.15	0	0	0	0	0	0	0	0	大學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鳳琴	女	105.06.28	3	101.08.01	0	0	0	0	0	0	0	0	大學	法務室主任	聚鼎興業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瑞萍	女	105.06.28	3	99.06.25	0	0	0	0	0	0	0	0	大學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聚鼎興業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林瑞園	男	105.06.28	3	105.06.28	0	0	0	0	0	0	0	0	大學	無	臺北市市議會市議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珮菱	女	105.06.28	3	105.06.28	0	0	0	0	0	0	0	0	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葛俊人	男	105.06.28	3	102.03.15	0	0	0	0	0	0	0	0	碩士	無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林豐洋	男	105.06.28	3	105.06.28	1,500,000	0.90	1,500,000	0.90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林怡岑、林文騰、劉德明、劉鳳琴、林瑞萍代表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岑(75.59%)、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05%)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岑(99.7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重要股東

108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岑(99.74%)

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岑	女	105.06.28	-	-	-	-	-	-	碩士/麗正董事長	聚鼎興業董事	-	-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德明	男	103.01.01	-	-	-	-	-	-	大專/麗正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聚鼎興業董事長	-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萍	女	96.11.21	-	-	-	-	-	-	大學/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聚鼎興業董事	-	-

5.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怡岑			✓														無
林文騰			✓														無
劉德明			✓				✓	✓	✓	✓	✓	✓	✓	✓	✓	✓	無
劉鳳琴			✓				✓	✓	✓	✓	✓	✓	✓	✓	✓	✓	無
林瑞萍			✓				✓	✓	✓	✓	✓	✓	✓	✓	✓	✓	無
林瑞圖			✓				✓	✓	✓	✓	✓	✓	✓	✓	✓	✓	無
徐珮菱	✓		✓				✓	✓	✓	✓	✓	✓	✓	✓	✓	✓	無
葛俊人			✓				✓	✓	✓	✓	✓	✓	✓	✓	✓	✓	無
林豐淳			✓				✓	✓	✓	✓	✓	✓	✓	✓	✓	✓	無

註1：林怡岑、林文騰、劉德明、劉鳳琴、林瑞萍代表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資、合夥、合夥人、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稅後純益27,653仟元)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稅後純益27,653仟元)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稅後純益27,653仟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長	林怡岑	0	0	0	0	0	0	0	0	621	3,177	28	28	0	0	0	2.35%	11.59%	無
董事	林文騰	0	0	0	0	0	0	0	0	976	1,750	0	0	0	0	0	3.53%	6.33%	無
董事	劉德明	0	0	0	0	0	0	0	0	903	2,712	69	69	0	0	0	3.52%	10.06%	無
董事	劉鳳琴	0	0	0	0	0	60	60	60	918	918	58	58	0	0	0	3.75%	3.75%	無
董事	林瑞萍	0	0	0	0	0	60	60	60	1,563	2,528	95	95	0	0	0	6.21%	9.70%	無
獨立董事	林瑞圖	0	0	0	0	0	240	240	240	0	0	0	0	0	0	0	0.87%	0.87%	無
獨立董事	徐佩菱	0	0	0	0	0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0	1.08%	1.08%	無

註1：林怡岑、林文騰、劉德明、劉鳳琴、林瑞萍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2：107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251仟元(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金額為242仟元)。

註3：107年度無盈餘分配之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108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葛俊人	0	0	0	120	120	0	0.43%	0.43%	無
監察人	林豐淳	0	0	0	660	660	0	2.39%	2.39%	無

註1：107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0仟元（無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

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怡岑	621	3,177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德明	903	2,712	69	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瑞萍	1,563	2,528	95	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107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192仟元（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金額為183仟元）。

9.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怡岑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德明	0	0	0	0%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瑞萍				

10.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6年度	107年度
董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監察人	(36.35%)	42.9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1：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等差異。

註2：本公司於106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計12,354仟元，稅後純益為(33,989)千元，故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占106年度稅後純益比率為(36.35%)。本公司前述人員107年度酬金為11,865仟元，稅後純益為27,653仟元，故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占107年度稅後純益比率為42.9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2	5	25%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3	0	37.5%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德明	2	6	25%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7	1	87.5%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瑞圖	8	0	100%	
獨立董事	徐珮菱	6	2	75%	
監察人	葛俊人	8	0	100%	
監察人	林豐洋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第 17 屆 第 9 次	(1) 擬減少資金貸與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提請 公決。 (2) 資金貸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 公決。

107.03.27	<p>(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p> <p>(4)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p> <p>(5)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部分權限案，提請討論。</p> <p>(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17屆 第10次 107.05.11	<p>(1)擬增加資金貸與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提請公決。</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17屆 第11次 107.08.10	<p>(1)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董事會追認。</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17屆 第13次 107.11.12	<p>(1)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董事會追認。</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17屆 第14次 107.12.31	<p>(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提請審議。</p> <p>(2)擬減少資金貸與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提請公決。</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17屆 第15次 108.03.15	<p>(1)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提請審議。</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第 17 屆 第 16 次 108.03.31</p>	<p>(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4)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p>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 17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進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時，除董事林文騰未出席董事會外，其餘董事林怡岑、劉德明、劉鳳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及徐珮菱因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執行情形評估：內部稽核及財務會計等單位，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告查核情況、內部稽核結果以及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均依法令規定辦理，執行情形良好。</p>	

最近年度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3 月 27 日	5 月 11 日	8 月 10 日	9 月 5 日	11 月 12 日	12 月 31 日	3 月 15 日	3 月 31 日
獨立董事								
林瑞圖	◎	◎	◎	◎	◎	◎	◎	◎
徐珮菱	◎	◎	◎	☆	☆	◎	◎	◎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葛俊人	8	100%	
監察人	林豐淳	0	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3.監察人與會計師隨時得就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一) 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提出問題，如涉及法律問題，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二) 本公司定期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最新股東名冊以了解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 關係企業之資產、財務業務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由總公司不定期稽核，另依公司內控所訂關係企業往來相關規則遵循。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表達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依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實務運作需要，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的董事層次。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法律、財務會計及產業不同專業背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怡岑</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林文騰</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劉德明</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劉鳳琴</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林瑞洋</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林瑞圖</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徐珮菱</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公司目前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有關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整體評估後考量資源之有效利用，以及目前尚未有急迫設置之需求，惟將來將依實際經營狀況來設置。</p>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林怡岑	女	V	V	V	V	V	V	V	V		林文騰	男	V		V	V		V	V	V		劉德明	男	V		V	V	V	V	V	V		劉鳳琴	女									V	林瑞洋	女	V	V	V	V	V	V	V	V		林瑞圖	男				V		V			V	徐珮菱	女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林怡岑	女	V	V	V	V	V	V	V	V																																																																																		
林文騰	男	V		V	V		V	V	V																																																																																		
劉德明	男	V		V	V	V	V	V	V																																																																																		
劉鳳琴	女									V																																																																																	
林瑞洋	女	V	V	V	V	V	V	V	V																																																																																		
林瑞圖	男				V		V			V																																																																																	
徐珮菱	女				V		V			V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職權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提報董事會。相關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如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p>(1)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p> <p>(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3)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4)內部控制。</p>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p> <p>(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p> <p>(4)委員之選任。</p> <p>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職權之規定辦理107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除應加強董事持續進修外，整體運作尚屬良好。</p> <p>(四)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2%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p>(五)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V	<p>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由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係由財務部、內部稽核、股務共三人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相關公司治理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摘要說明

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 www.rectron.com.tw 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會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一) 往來銀行及債權人：由公司財務主管或出納人員直接與其溝通，提供充足資訊供其管理決策。(二) 員工：直接透過公司內部申訴管道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由管理部主管與其溝通。(三) 供應商：由採購主管及採購人員接受其建議及溝通協調。(四) 消費者：由業務主管或業務員與其直接溝通，及時反應客戶之訴求及產品意見，並立即為其解決相關問題。(五) 社區或公司利益相關者：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與其溝通。若屬廠區附近者，由廠長代表公司與其附近社區溝通。(六) 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一) 本公司網站 www.rectron.com.tw，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投資人信箱，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本公司依法需揭露之相關資料，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v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摘要說明</p> <p>(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基準，以保障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有效溝通；另成立「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包括年節禮券、尾牙晚會摸彩、健康檢查及勞、健、團保等。</p> <p>(三)投資者關係: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使投資人能時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長期經營策略。</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品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RoHS法令的要求。同時，為強化供應商對社會與環境的正向影響，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建置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公司進行溝通或建言，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是否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Y		本公司後續將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十、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後續將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用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人員家數	備註 (註3)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稅務、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資格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所需之專業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瑞圖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徐珮菱	√	√		√	√	√	√	√	√	√	√	√	0	無
其他	李學程		√		√	√	√	√	√	√	√	√	√	0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數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10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瑞圖	2	0	100%	
委員	徐珮菱	2	0	100%	
委員	李學程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7.03.27	<p>(1)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因本公司 106 年度因稅後虧損，故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所有議案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p>
107.12.31	<p>(1)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2)檢討應列入薪酬委員會評估之經理人名單。 (3)檢討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董事薪酬，林怡岑、林文騰、劉德明、劉鳳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徐珮菱為本案關係人，除林文騰董事外，其餘董事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08.03.31	<p>(1)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因本公司 107 年度因彌補虧損，故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所有議案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p>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是</p>	<p>否</p>	<p>本公司後續將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持續規劃進行中，目前已於標準作業規範中訂有相關社會責任執行，包含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社會責任關心並遵守相關法令，包含董事會組成與運作、內部稽核作業及董監事持股等。另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提升經營效率，以回報股東最大資本利益，善盡環保責任，持續永續經營，建立友善職場，維持員工良好生活品質，參與社會公益並關懷弱勢團體。本公司 107 年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各項扶助計畫，使全台約有 20 位兒童受惠；另參與華山基金會獨居老人年菜活動，提供 417 份年菜給獨居老人過年，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將仍持續投入於各項捐助，提供人力、捐贈物品及志工服務為更美好的台灣社會努力。</p> <p>(二)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到職時即併同就社會企業責任進行教育訓練，且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標準作業規則，並依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戒。</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三)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 由跨部門人員組成委員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 由總經理處副總經理負責處理, 再由總經理處副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進度與成效。 (四)本公司已有明確薪資核發辦法及獎金管理規則, 並明訂獎懲辦法, 使公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相結合。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 透過作業系統, 在製程、原物料管理上全面依循RoHS規範, 另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 以效降低因產品製造而產生之環境負荷。 (二)本公司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並依法申報。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持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制定室內溫度達到一定標準時, 始得使用空調系統, 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果。另購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以減低工廠運作對環境衝擊, 並向內部分持續宣導隨手關燈、節約用水、落實垃圾分類及回收與減量, 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及配合國家勞動法令，制定相關員工「工作規則」等，成立勞資委員會，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並定期針對人權議題進行評估及討論，以保障員工之權益。</p> <p>1. 員工權益：已確實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p> <p>2. 保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員工團體保險。</p> <p>3. 管理方法程序：已制定工作規則並公布於公司佈告欄及內部網站以供員工遵守。</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專線供員工提出使用，若有員工提出問題，本公司均予以妥善處理。</p> <p>除了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外，為使員工有暢通溝通管道，本公司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全體員工皆受此協約保障。</p>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由醫師提供員工心理問題諮詢，定期舉辦防火作業安全教育訓練措施，以及設置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教育訓練與宣導，加上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發生，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對供水設備定期保養與消毒，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到最低，且提供員工團保，可做為員工因公受傷時，得到適當醫療保障。</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本項不適用；惟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社會責任，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項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有制定產品環保規格，控制產品無危害物質，並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體系認證，生產產品符合歐盟ROHS要求，並導入無鹵化設計，本公司將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以持續達到客戶業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產品：SGS ROHS認證 2.企業：已獲得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等認證</p>		摘要說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公開資訊專區』提供查詢下載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重要決議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rectron.com.tw>。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佈達予全體同仁周知遵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一) 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价值观及遵循制度之宣導。本公司亦要求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等必須遵守與公司員工相同之道德標準。</p> <p>(二) 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及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公司除了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定期報告是否遵守本規範。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上，以資遵守。 另本公司內部均設置舉報系統，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要求與本公司之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本公司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派專責經理人、內部稽核等組織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如有異常情事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內部設有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除要求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外，並就誠信經營進行教育訓練。</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一)本公司已有內部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任何違反我們的從業道德標準的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包括解僱處分及採取法律行動。</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p>(二)本公司內部舉報措施系統，依保密原則進行調查作業程序。</p>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三)本公司將保障身份保密與匿名申訴，確保供不應商與員工檢舉人的身份機密性。</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網站上放置的年報中皆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外，另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本公司應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經營環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政策與防範方案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實際依規定運作，與本公司所訂之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發生。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法、證交法、證交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二)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制定「道德行為標準」明訂董事、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私利等規範；另外為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綜上所述，本公司營運已落實「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民國107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怡岑	107/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小時
		107/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小時
董事	劉德明	107/0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07/05/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董事	劉鳳琴	107/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06/06/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林瑞萍	107/0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小時
		107/03/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	3小時
獨立董事	徐珮菱	107/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小時
		107/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小時
監察人	葛俊人	107/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監察人	林豐淳	107/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小時
		107/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小時

(十一)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瑞萍	107.0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FRS16租賃解析	3小時
		107.0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小時
		107.01.23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境外公司OBU實務講座班	6小時
		107.02.23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2018最新勞基法工時制度與加班費補休實務解析	6小時
		107.03.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小時
		107.03.28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合約書之審閱技巧與應注意事項實務講座班	6小時
		107.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避稅發展之因應	3小時
		107.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與企業因應實務	3小時
		107.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特殊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與案例解析	3小時

(十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的教育訓練平均訓練時數為2小時。

訓練課程共有三大類，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備註
財務	3	3	9	
管理	11	11	57	
環安衛生	4	30	20	
合計	18	44	86	

(十三)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十四)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十五)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怡岑

簽章



總經理：林怡岑

簽章



2、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一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07.06.28	<p>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p> <p>二、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p> <p>三、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94,883,8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6,302,881 股之 57.05%</p> <p>四、出席：董事劉鳳琴、董事林瑞萍、監察人葛俊人親自出席</p> <p>五、重要決議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p> <p>2.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p> <p>4.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p> <p>(二)承認事項</p> <p>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 案</p> <p>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958 1369 1077">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94,878,599</td> <td>94,847,847</td> <td>6,936</td> <td>0</td> <td>23,816</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 %</td> <td>99.97%</td> <td>0.01%</td> <td>0.00%</td> <td>0.02%</td> </tr> </tbody> </table> <p>2.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200 1369 1319">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94,878,599</td> <td>94,847,847</td> <td>6,936</td> <td>0</td> <td>23,816</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99.97%</td> <td>0.01%</td> <td>0.00%</td> <td>0.02%</td> </tr> </tbody> </table> <p>執行：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6 年度股東紅利不予分配。</p> <p>(三)討論事項</p> <p>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p> <p>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532 1369 1650">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94,883,883</td> <td>94,476,210</td> <td>7,162</td> <td>0</td> <td>29,100</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99.6%</td> <td>0.01%</td> <td>0.00%</td> <td>0.03%</td> </tr> </tbody> </table> <p>執行情形之檢討：已全部依決議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p>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4,878,599	94,847,847	6,936	0	23,816	比例	100.0 %	99.97%	0.01%	0.00%	0.02%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4,878,599	94,847,847	6,936	0	23,816	比例	100.00%	99.97%	0.01%	0.00%	0.02%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4,883,883	94,476,210	7,162	0	29,100	比例	100.00%	99.6%	0.01%	0.00%	0.03%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4,878,599	94,847,847	6,936	0	23,816																																																		
比例	100.0 %	99.97%	0.01%	0.00%	0.02%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4,878,599	94,847,847	6,936	0	23,816																																																		
比例	100.00%	99.97%	0.01%	0.00%	0.02%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4,883,883	94,476,210	7,162	0	29,100																																																		
比例	100.00%	99.6%	0.01%	0.00%	0.03%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7 屆 第 9 次 107.03.27	(1)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無
	(2)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4)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5)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貸款額度展延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6)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承德分行貸款額度展延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7)擬減少資金貸與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8)資金貸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0)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部分權限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無
	(13)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無
	(14)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無
	(15)訂定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6)擬訂107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及處所，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 17 屆 第 10 次 107.05.11	(1)本公司10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 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擬增加資金貸與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無 無
第 17 屆 第 11 次 107.08.10	(1)本公司107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 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無
第 17 屆 第 12 次 107.09.05	(1)推選董事長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舉林怡岑小姐擔任本公司 董事長一職，董事長任期自本次董事會會 議結束後開始就任，至108年6月27日為止。 (2)總經理任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舉林怡岑小姐擔任本公司 總經理一職。		無 無
第 17 屆 第 13 次 107.11.12	(1)本公司107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 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無
第 17 屆 第 14 次 107.12.31	(1)108年度之營運計畫，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訂定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 細則」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提請 決議。 決議：董事薪酬，林怡岑、林文騰、劉德明、劉鳳 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徐珮菱為本 案關係人，除林文騰董事外，其餘董事均於 表決時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監察人薪酬，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人同意通過。 (5)擬減少資金貸與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 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無 無 無 無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7 屆 第 15 次 108.03.15	(1)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承德分行貸款額度展延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貸款額度展延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 17 屆 第 16 次 108.03.31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5)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6)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7)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	無
	(8)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無
	(10)訂定108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擬訂108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股東提案及提名之受理期間及處所，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十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8月2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文騰	85.10.16	107.08.29	個人因素
總經理	林文騰	85.10.16	107.08.29	個人因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賴麗真	107.1.1~107.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3,100	-			215	215	107.01.01~107.12.31	
	賴麗真							107.01.01~107.12.31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為移轉訂價稅務服務公費等 215 千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3.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6.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是	是
7.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是
8.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9.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0.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1.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2.與委託人或其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是	是
13.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怡岑	-	-	-	-
	代表人：林文騰	-	-	-	-
	代表人：劉德明	-	-	-	-
	代表人：劉鳳琴	-	-	-	-
	代表人：林瑞萍	-	-	-	-
獨立董事	林瑞圖	-	-	-	-
	徐珮菱	-	-	-	-
監察人	葛俊人	-	-	-	-
	林豐淳	-	-	-	-
經理人	林怡岑	-	-	-	-
	林瑞萍	-	-	-	-
	劉德明	-	-	-	-
大股東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88,288	25.73	-	-	-	-	法人董事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142,796	13.31	-	-	-	-	-	-	
林江涯	15,998,996	9.62	-	-	-	-	-	林江涯與董事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5,195	4.51	-	-	-	-	-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884,578	4.14	-	-	-	-	-	-	
王世豪	2,029,976	1.22	-	-	-	-	-	-	
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58,000	1.18	-	-	-	-	-	-	
張國政	1,677,452	1.01	-	-	-	-	-	-	
林豐淳	1,500,000	0.90	-	-	-	-	-	林江涯與林豐淳為父子關係	
呂德森	1,153,000	0.69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 Inc.(USA)	205,000	100.00%	-	-	205,000	100.00%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0	0.00%	398,900(註1)	100.00%	398,900(註1)	100.00%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註1：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揭露(單位：千元)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7,219,023	1,072,190,23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88.07.2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9,384,729	2,393,847,290	盈餘轉增資 107,219,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04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
89.09.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7,000,000	2,7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8,147,7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380	-	-
92.11.2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86,975,000	1,869,750,000	減資 900,250,000	-	-
94.04.2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36,975,000	2,3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5.11.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6,975,000	2,8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6.09.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3,178,300	2,031,783,000	減資 837,967,000	-	-
97.09.2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48,128,300	1,481,283,000	減資 550,500,000	-	-
97.12.2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8,128,300	2,081,283,000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98.10.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57,328,300	1,573,283,000	減資 508,000,000	-	-
100.08.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0,002,881	1,600,028,810	盈餘轉增資 26,745,810	-	-
103.11.03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1,302,881	1,613,028,810	盈餘轉增資 13,000,000	-	-
104.08.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6,302,881	1,663,028,810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302,881	233,697,119	4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年0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21	22,010	25	22,058
持有股數	0	1,508	75,361,199	83,759,361	7,180,813	166,302,881
持股比例	0%	0%	45.32%	50.37%	4.3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927	3,408,888	2.05%
1,000 至 5,000	4,261	9,652,243	5.80%
5,001 至 10,000	879	6,902,914	4.15%
10,001 至 15,000	279	3,442,628	2.07%
15,001 至 20,000	188	3,493,467	2.10%
20,001 至 30,000	185	4,730,554	2.84%
30,001 至 40,000	88	3,172,615	1.91%
40,001 至 50,000	62	2,869,682	1.73%
50,001 至 100,000	107	7,424,662	4.46%
100,001 至 200,000	41	5,613,966	3.38%
200,001 至 400,000	19	5,006,178	3.01%
400,001 至 600,000	8	3,707,471	2.23%
600,001 至 800,000	1	630,000	0.38%
800,001 至 1,000,000	3	2,609,332	1.57%
1,000,001 以上	10	103,638,281	62.32%
合計	22,058	166,302,881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88,288	25.73%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142,796	13.31%
林江涯	15,998,996	9.62%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5,195	4.51%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884,578	4.14%
王世豪	2,029,976	1.22%
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58,000	1.18%
張國政	1,677,452	1.01%
林豐淳	1,500,000	0.90%
呂德森	1,153,000	0.6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15	12.30
最低			5.21	5.28	7.18
平均			6.01	7.48	10.18
每股淨值 (註1)	分配前		9.76	9.95	9.90
	分配後(註2)		9.76	9.95	9.9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6,302,881	166,302,881	166,302,881
	每股盈餘		-0.20	0.17	-0.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2	-
	資本公積 配股		-	註2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2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3)		-30.05	44.00	-509.00
	本利比(註4)		-	註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	註2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107盈餘分配案已於108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107年度因彌補虧損，故不分配股東紅利，尚未經108年股東會決議。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

- (1)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經108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7年度因彌補虧損，故

不分配股東紅利，但尚未經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報酬金額有變動，其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之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此案已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上年度盈餘分配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辦理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A)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0)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3)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27)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31)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3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3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36) F501030 飲料店業。
- (37) F501060 餐館業。
- (3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4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4)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4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B) 本公司107度營業比重：半導體業佔94.38%、其他佔5.62%。
- (C)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1. 整流器方面：

- (1) 橋式整流器
- (2) 快速恢復橋式整流器
- (3) 高效率快速恢復橋式整流器
- (4) 蕭特基整流器
- (5) 高壓蕭特基整流器
- (6) 低耗損蕭特基整流器
- (7) 高操作溫度(H Type)蕭特基整流器
- (8) 二極體整流器
- (9) 快速整流器
- (10) 高效整流器
- (11) 超高效整流器
- (12) TVS 瞬態電壓抑制器
- (13) 高壓(>220V)TVS 瞬態電壓抑制器
- (14) 低壓(<10V)TVS 瞬態電壓抑制器
- (15) 齊納二極體
- (16) 車用功率二極體
- (17) 高功率表面黏著蕭特基整流器
- (18) 高功率表面黏著二極體
- (19) 溝渠式接面位障蕭特基二極體

2. 電源管理方面：

- (1) 功率電晶體
- (2) 金氧場效電晶體
- (3) Super-Junction 金氧場效電晶體
- (4) 金氧場效電晶體(車用)

3. 小訊號產品方面：

- (1) 靜電保護元件
- (2) 蕭特基二極體
- (3) 開關二極體
- (4) 穩壓二極體

(5)數位電晶體

(D)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1.晶圓產品:

- (1)更低損耗蕭特基晶圓高槽式蕭特基晶圓
- (2)高壓(>300V) 溝槽式蕭特基晶圓
- (3)高壓(200V-500V)突波抑制器晶圓
- (4)低壓(<10V)突波抑制器晶圓
- (5)高壓(650V,1200V,1700V) Sic 蕭特基晶圓

2.封裝產品:全面提升品質自動化生產

- (1)SOD-123 F(L)貼片式全自動化產線設立
- (2)SOT-23 貼片式全自動產線設立

(二)產業概況:

(A)產業現況與發展:

由於不同領域的實際需要，促使半導體器件自此分別向兩個分支快速發展。一個分支即是以體電路為代表的微電子器件，特點為小功率、密集化，作為信息的檢視、傳送和處理的工具，一類就是電力電子器件，特點為大功率、可靠性高。功率半導體產品應用之範圍廣泛，在電子產品功能整合的趨勢下，單一電子產品具備多項功能，每項功能皆必須有獨立之電源提供所需之特定電壓或電流，因此必須有各類之電源轉換將電池或是單一電壓轉換為各種需求，這類電源轉換必須藉由功率半導體完成。

由於功率元件具電能變換和電路控制的功能，是進行電能處理的核心零組件，可達到小功率控制大功率運行的特性。隨著汽車全面轉向電子、電動化，對功率元件的需求將有增無減，特別是在高壓電流、高電壓產品上的需求成長最為明顯。

如同 IC 產業，整個完整的功率半導體從元件的規格的設計，到晶圓的製造，再到最後的封裝，整體跟 IC 產業非常的相近。以國外的功率半導體廠而言，幾乎都是 IDM 型態的公司，包含了規格設計、晶圓製造、以及元件封裝。台灣的功率半導體公司大部分也是 IDM 形式為主，但是也有單純的規格設計公司(Fabless)，以及只聚焦於晶圓製造(晶圓代工)或元件封裝的公司。目前國內 MOSFET 的廠商主要都為元件設計廠商為主，製造將委外由專業的晶圓代工業者所營運。而國內的二極體廠商都為 IDM 的營運模式，主要因為二極體製造簡單，因此製造都由自己公司所處理。目前國內的晶圓代工公司除了幫國內的客戶製作 MOSFET 外，因為製造能力較佳，所以也能夠幫國外的少數功率半導體公司代工 IGBT，這便是台灣廠商在功率半導體的重要機會。

(B)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大致可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工具機、汽車電子、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目前上游之主要國內生產廠商如中美矽晶、漢磊、嘉晶等，供應晶圓材料與擴散材料。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具機、汽車電子、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

(C) 產品之發展趨勢：

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各式的二極體因此仍因使用範圍的不同而有持續的市場需求。

就生產技術而言，分離式元件之功能及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各家廠商紛紛往上製程整合，較具規模公司開始跨足至晶片擴散，甚或是磊晶圓製程，將對原料成本具有很大的幫助，且因能掌握晶圓製程，故可依不同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晶片，使生產排程更具彈性空間。

如依封裝方式分類，二極體從傳統軸式(Axial)、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發展，目前SMD為主流且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依序往技術層次來越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

(D)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廠商雖然不多，但於產業發展已經成熟，大部分已將後段組裝移至中國大陸，近年中國地區自製能力已經提高，因此在市場競爭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市佔率達成經濟規模為主要經營策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年度	107年	108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研究與發展費用		4,600	1,244
營業收入淨額		520,371	110,893
佔營業淨額比例		0.88%	1.1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因應全球電子產品使用需求，二極管/三極管作為基礎電子元器件，有固定的使用需求，本公司持續進行自動化設備更新，提高產能以配合業務的訂單，另外也顧及高階市場的競爭力，致力於智慧型手機電源應用及新能源車電池管理系統之相關零組件研發生產，帶領市場取得領先地位，近兩年開發成功之新產品及技術概括如下：

- (1)超薄型快恢復整流貼片二極管(SOD123F(L) 1.0 mm 總高/ SOD123FL 0.98mm 總高)，另框架採用矩陣式設計並輔以高速自動固晶(die bonding)方式，大幅度提高生產速率及產出量。
- (2) 結合 MOSFET /SiC 的設計應用，設計 SOT23/TO220/DFN/SOP8/SOT-323/D2pak/TO247 等封裝製程，可應用於新能源車市場及太陽能逆變器。

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 (1)開發完成一般用途二極體。
- (2)開發完成快速恢復二極體。
- (3)開發完成橋式整流器。
- (4)開發完成高效率恢復二極體及超快速恢復二極體。
- (5)開發完成蕭特基二極體。

- (6)開發完成高壓整流器。
- (7)開發完成玻璃被覆整流器。
- (8)開發完成突波抑制器
- (9)開發完成表面黏著元件(SMB)開發完成。
- (10)開發完成表面黏著元件 SMA／SMC 及 TO-220 ／TO-3P。
- (11)開發完成 SIP Bridge TS6P (橋式整流器)。
- (12)開發完成絕緣形高功率整流器(IT0-220)。
- (13)開發完成全系突波抑制器(T.V.S)及表面黏著 高功率整流器(D2PAK)。
- (14)開發完成表面黏著中功率蕭特基產品(DPAK)、超小形表面黏著橋式整+流器 (MINI-BRIDGES)、SIP GBU-BRIDGES、低容抗突波吸收器 (LOW Cj TVS) 及 100V 蕭特基二極體。
- (15)開發完成 0.5 ad 1Watts SMA 齊納(ZENER)穩壓二極體。
- (16)開發完成 LOW VF 蕭特基產品。
- (17)開發完成 DPAK wire bond 線之量產。
- (18)開發完成 MBR 系列蕭特基產品。
- (19)開發完成 100V 高壓蕭特基產品。
- (20)開發完成 400W~5KW TVS 開發量產。
- (21)開發完成 4” STD GPP 晶片量產。
- (22)開發完成 STD GPP/SF (EPI) 200V 3A 產品縮小晶粒量產。
- (23)開發完成 SOD123F 自動線設立。
- (24)開發完成 150V 高壓蕭特基產品。
- (25)開發完成高電流蕭特基產品。
- (26)開發完成蕭特基縮小晶粒量產。
- (27)開發完成 SMD TRIM/FORM 自動化。
- (28)開發完成低耗損蕭特基產品
- (29)開發完成高節溫(High Tj Type)蕭特基產品
- (30)開發完成 D2PAK 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 (31)開發完成 TO220 Trim/Form 自動線設立
- (32)開發完成 ITO220 Die bond 自動線設立
- (33)開發完成 Trebch Low VF 60V 蕭特基產品
- (34)開發完成 RSM 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 (35)開發完成 RBU 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 (36)開發完成 Trench Low VF 45V 蕭特基產品
- (37)開發完成 0.5A 30V 蕭特基晶圓
- (38)開發完成 Low VF 100/120V 蕭特基產品
- (39)開發完成 600V、700V 超級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40)開發完成 20~100V 750m cell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41)開發完成 Low VF 150/200V 蕭特基產品
- (42)開發完成 800V 超級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43)開發 完成 SOD-123FL 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 (44)開發 完成 DO-277 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45)開發完成 DO-218 TVS 晶圓

(46)開發完成 4” STD Low Vf GPP 晶片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公司將持續推進生產自動化，致力於精進現有製程以提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進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長期發展計劃除致力研發高價值產品如 MOFET/SiC/ESD protection，提供予客戶選擇更多、品質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以有效拓展公司產品市佔率，及創造公司更大利潤外，並引進同業(一線廠商)之業務管理人員/PM/FAE 以擴展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產品銷售地區(107年度合併)

近年來因全球電子、資訊之生產中心逐步移至亞洲地區，進而使得本公司外銷比重逐年增加，內銷比重逐年減少，而外銷區域則以亞洲為主。

地 區	金額(新台幣千元)	百分比(%)
亞 洲	372,970	75.95
美 洲	92,159	18.77
歐 洲	22,855	4.65
其他國家	3,117	0.63

2.主要競爭對手

主要競爭同業包括為台灣半導體、敦南科技、朋程科技、強茂電子及虹揚-KY。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營業目標

近年中美貿易戰，加上大中華區面臨產業結構升級階段，製造業陸續外移至亞太新興地區，大中國圈世界工廠地位已漸降低，因此東南亞地區在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已漸增加比重。

本公司產品屬於半導體分離式元件之整流器、小訊號產品、電源管理產品，由於屬於基礎元件，其適用範圍極為廣泛，舉凡家電、通訊、影音、電腦、多媒體、以及新能源替代方案如新能源汽車及太陽能板應用，均為必備之產品，預期在新興市場於電子產品的依賴度高的中產階級快速增加及大中國圈之開發及可攜式電子產品增多等因素下全球電源管理元件將或有大幅成長之需求機會。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製造技術及生產管理經驗豐富。

(2)因應再生能源(新能源車及太陽能)應用為新興藍海，尤其是新能源汽車，是各國未來十年的發展方向，需求量巨大且可持續性加溫。

不利因素：

(1)近年中國地區勞工意識高漲，勞工成本增加。

(2)中國廠商自製能力增加，以致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本公司已逐漸降低低價之低層次產品銷售比重，並開發高利基產品之市場，同時陸續提增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力成本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用途為家電用品、通訊設備、電腦、終端機及 LED 節能燈以及新能源替代方案如新能源汽車等。

(2)產製過程：

近年公司陸續投入資金，添置換購新型的自動化設備。目前已實現全製程 70%全自動生產，主生產流程為先晶片擴散、蒸鍍後，將磊晶片切割為晶粒，透過固晶機將晶粒和框架組合並焊接，經超音波自動清洗後，塑封成型，最後經電鍍及切彎腳後，經品保檢驗後出貨。

(三)主要原料供應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整流器其主要原料4吋晶片及銅引線等零件，均非屬於特殊零件，且本公司自設立至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技術合作及業務往來關係，因此並未與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且原料之採購來源相當分散，與主要供應商之變動甚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與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Z11	22,723	11	註 1	Z11	24,504	9	註 1	T8	7,876	15	註 1
2	Z1	14,655	7	註 1	Z22	16,155	6	註 1	Z11	4,614	9	註 1
3	Z8	12,130	6	註 1	T5	13,634	5	註 1	Z22	4,494	9	註 1
4	Z19	9,571	5	註 1	Z18	13,496	5	註 1	T7	2,721	5	註 1
5	Z7	7,805	4	註 1	Z1	10,178	4	註 1	Z18	2,541	5	註 1
6	Z3	5,963	3	註 1	Z19	9,908	4	註 1	Z19	2,266	4	註 1
7	Z18	5,952	3	註 1	Z8	9,028	3	註 1	Z1	2,021	4	註 1
8	Z4	5,352	3	註 1	Z23	8,698	3	註 1	Z8	1,832	3	註 1
9	Z22	5,197	3	註 1	Z21	8,637	3	註 1	Z25	1,685	3	註 1
10									Z21	1,675	3	註 1
	其他	116,978	57	註 1	其他	152,581	57	註 1	其他	21,102	40	註 1
合計	進貨淨額	206,326	100		進貨淨額	266,819	100		進貨淨額	59,199	100	

註1：非關係人。

註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交貨狀況及品質、價格對其採購有所增減，Z3係該供應商因受環保問題，無法供應公司所需，遂減少對其採購，致107年非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5	36,119	8	註1	T2	36,826	7	註1	T2	11,060	8	註1
2	T3	29,808	7	註1	E5	21,406	4	註1	T3	8,130	6	註1
3	T2	29,699	7	註1	T3	21,035	4	註1	E3	5,974	6	註1
4	E3	18,629	4	註1	E6	20,368	4	註1	E5	5,403	3	註1
5	T1	17,700	4	註1	E3	19,318	4	註1	E12	4,714	3	註1
6	Z3	17,699	4	註1	Z16	17,178	3	註1	E6	4,698	3	註1
7	E12	16,874	4	註1	C1	13,552	3	註1	Z16	4,359	3	註1
8	C1	14,647	3	註1	Z17	12,757	2	註1	E13	3,882	2	註1
9	E6	10,315	2	註1	Z3	12,591	2	註1	C1	3,833	2	註1
10					E12	10,570	2		Z3	3,726	2	註1
	其他	258,151	57		其他	345,340	65		其他	63,114	53	
合計	銷貨淨額	449,641	100		銷貨淨額	530,941	100		銷貨淨額	118,893	100	

註1：非關係人。

註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其主要客戶並無重大變動，多為銷售額名次之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K)	產量(K)	產值	產能(K)	產量(K)	產值
晶圓	500,000	317,824	63,974	500,000	339,167	69,081
二極體	600,000	501,251	219,644	600,000	508,456	260,365
合計	1,100,000	819,075	283,619	1,100,000	847,623	329,44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 圓	15,372	1,366	31	38	34,840	1,737	-	-
整流二極體	27,152	18,862	657,924	405,853	21,076	13,156	896,515	476,209
其 它	-	23,522	-	-	-	29,270	-	-
合 計	42,524	43,750	657,955	405,891	55,916	44,162	896,515	476,209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8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13 人	108 人	107 人
	從 業 人 員	136 人	120 人	112 人
	合 計	249 人	228 人	219 人
平 均 年 歲		42 歲	45 歲	46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 年	11 年	12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4 人	4 人	4 人
	大 專	69 人	69 人	68 人
	高 中	57 人	72 人	73 人
	高 中 以 下	119 人	83 人	74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工廠所在地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工業區內，除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外，本公司尚有下列之環境保護措施，以防止污染之發生。

- 1.對於酸鹼的廢液有全自動的HP控制及污泥脫水機等設備，處理能量為300立方公尺/日，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污染設備操作許可證。
- 2.有機溶劑委託合格環保廠商處理，定期申報及取得廠商妥善處理文件。
- 3.空氣污染有分區作業及化學抽風工作檯，經強力抽風機抽至廠外的洗滌式廢氣處理塔洗

淨後，在經過活性碳吸付設備，始排放至大氣層，無公害發生之虞，本公司依法定期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並取得新北市環保局核發之，空氣污染設備操作許可證。

(二)因應歐盟環保指令 (ROHS) 需求，本公司採取綠色設計、綠色管理、綠色製造管理及綠色行銷管理，並積極要求供應商供應之原物料符合ROHS相關規定，使本公司能順利外銷至歐洲地區。

(三)最近兩年因污染環境受有損失及處分：

(1)本公司因產能許可證未及時變更導致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新台幣10千元。

(2)本公司因廢水廠槽體破裂造成污水滲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導致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遭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新台幣10千元。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 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

(b) 婚喪喜慶補助。

(c) 年度旅遊。

(d) 退休金福利制度。

(e) 三節禮金。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依據公司教育訓練辦法，不定期安排人員參加外部訓練，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實施有退休金制度、團體保險等福利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工作條件均有法律規劃，訂有工作規則等制度，除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工作權外，並有勞動爭議解決機制。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一向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烈，並無勞資爭議問題發生。此外，本公司內部採自主式管理溝通管道暢通，外部定期與經常性舉辦員工旅遊以紓解其工作壓力及辛勞。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無。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108.05-109.05	融資借款	無
融資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108.05-109.05	融資借款	無
融資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108.05-109.05	融資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合 併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702,302	505,025	574,238	430,803	429,951	414,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754	488,169	468,032	583,946	484,759	476,38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013,479	1,069,866	1,080,390	959,957	1,076,021	1,077,131
資產總額		2,159,535	2,063,060	2,122,660	1,974,706	1,990,731	1,968,1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6,129	267,563	367,850	276,534	257,577	241,146
	分配後	251,129	263,563	367,850	276,534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80,252	76,837	75,831	74,930	78,157	81,3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6,381	344,400	443,681	351,464	335,734	322,465
	分配後	331,381	340,400	443,681	351,464	註3	註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3,154	1,718,660	1,678,979	1,623,242	1,654,997	1,645,675
股本		1,613,029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910	28,658	37,086	2,947	30,273	(10,053)
	分配後	20,910	24,658	37,086	2,947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4,206	26,964	(21,145)	(42,743)	(38,314)	(44,31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73,154	1,718,660	1,678,979	1,623,242	1,654,997	1,608,671
	分配後	1,668,154	1,714,660	1,678,979	2,947	註3	註3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註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7盈餘分配案已於108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107年度因彌補虧損，故不分配股東紅利，尚未經108年股東會決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個體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471,266	239,111	233,190	381,666	260,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530	305,046	315,681	311,326	300,66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715,530	1,685,727	1,653,024	1,361,442	1,389,303
資產總額		2,433,326	2,229,884	2,201,895	2,054,434	1,950,3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8,724	416,387	447,082	356,262	220,778
	分配後	513,724	412,387	447,082	356,262	註3
非流動負債		91,448	94,837	75,834	74,930	74,6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0,172	511,224	522,916	431,192	295,399
	分配後	605,172	507,224	522,916	431,192	註3
權益		1,773,154	1,718,660	1,678,979	1,623,242	1,654,997
股本		1,613,029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資本公積		9	9	9	9	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910	28,658	37,086	2,947	30,273
	分配後	20,910	24,658	37,086	2,947	註3
其他權益		34,206	26,964	(21,145)	(42,743)	(38,314)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73,154	1,718,660	1,678,979	1,623,242	1,654,997
	分配後	1,668,154	1,714,660	1,678,979	1,623,242	註3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7 盈餘分配案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107 年度因彌補虧損，故不分配股東紅利，尚未經 108 年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年 度					
	合 併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614,311	511,704	518,051	449,641	520,371	110,893
營業毛利	152,055	152,869	156,719	146,110	176,784	41,062
營業費用	189,948	165,895	190,911	168,834	162,774	41,58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360	-	-	-	-	-
營業損益	73,467	(13,026)	(34,192)	(22,724)	14,010	(5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94	21,531	53,205	(11,098)	13,667	(2,771)
稅前淨利	124,061	8,505	19,013	(33,822)	27,677	(3,2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634	5,003	13,874	(33,989)	27,653	(3,3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9,634	5,003	13,874	(33,989)	27,653	(3,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68	(4,497)	(49,555)	(21,748)	4,102	(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102	506	(35,681)	(55,737)	31,755	(9,3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634	5,003	13,874	(33,989)	27,653	(3,3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7,102	506	(35,681)	(55,737)	31,755	(9,3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74	0.03	0.08	(0.20)	0.17	(0.02)

註：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年 度				
	個 體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08,717	275,882	275,768	235,599	286,473
營業毛利	28,935	49,359	58,163	55,140	80,039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損益	(2,833)	3,782	(8,134)	1,947	(386)
營業毛利	26,102	53,141	50,029	57,087	79,653
營業費用	57,916	46,605	53,759	55,612	52,19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360	-	-	-	-
營業損益	79,546	6,536	(3,730)	1,475	27,4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885	(1,266)	18,018	(35,464)	194
稅前淨利	123,431	5,270	14,288	(33,989)	27,6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634	5,003	13,874	(33,989)	27,6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9,634	5,003	13,874	(33,989)	27,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68	(4,497)	(49,555)	(21,748)	4,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102	506	(35,681)	(55,737)	31,755
每股盈餘(元)	0.74	0.03	0.08	(0.20)	0.17

註：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賴麗真、曾國揚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馬國柱、曾國揚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馬國柱、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6	陳宗哲、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7	陳宗哲、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合 併					近 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	說 明	108 年 第 一 季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9	16.69	20.90	17.80	16.86	(5.28)		16.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7.67	367.80	374.93	290.81	357.53	22.94	1	362.5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29.41	188.75	156.11	155.79	166.92	7.14		171.94
	速動比率	185.30	136.80	126.67	115.35	112.93	(2.10)		112.59
	利息保障倍數	47.35	5.58	10.31	(11.10)	12.50	212.61	2	(4.7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8	3.98	4.48	3.89	4.35	11.83		0.99
	平均收現日數	77.99	91.72	81.47	93.83	83.90	(10.58)		90.90
	存貨週轉率(次)	3.13	2.85	3.08	2.88	2.87	(0.35)		0.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3	3.10	3.70	3.40	4.17	22.65	3	0.93
	平均銷貨日數	116.61	128.26	118.50	126.73	127.17	0.35		17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7	1.10	1.08	0.85	0.97	14.12		0.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24	0.25	0.22	0.26	18.18		0.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0	0.34	0.77	(1.65)	1.50	190.91	2	(0.14)
	權益報酬率(%)	7.05	0.29	0.82	(2.06)	1.69	182.04	2	(0.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69	0.51	1.14	(2.03)	1.66	181.77	2	(0.20)
	純益率(%)	19.47	0.98	2.68	(7.56)	5.31	170.24	2	(3.00)
	每股盈餘(元)	0.74	0.03	0.08	(0.20)	0.17	185.00	2	(0.0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7.97	37.42	3.17	8.99	183.60		10.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05	114.24	150.24	187.87	197.18	4.96		356.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37	10.06	0.66	1.82	175.76		2.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10.70)	(4.09)	(5.61)	11.35	302.32	2	(69.84)
	財務槓桿度	1.04	0.83	0.93	0.89	1.21	35.96		0.4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原因說明：

1. 係本期因營運獲利，權益增加，致比率增加。
2. 係本期因營運獲利，致比率增加。
3. 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致比率增加。

分析項目		年 度		個 體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近 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02	22.93	23.75	20.99	15.15	(36.21)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6.34	594.50	555.88	545.46	575.26	3.4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2.86	57.43	52.16	107.13	117.96	126.15	2
	速動比率	78.36	51.15	50.26	104.33	107.77	114.42	2
	利息保障倍數	46.90	3.20	6.67	(12.12)	12.48	87.11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5	3.09	2.71	2.17	3.05	12.55	
	平均收現日數	102.80	118.20	134.86	168.13	119.74	(11.21)	
	存貨週轉率(次)	9.77	9.09	13.55	21.15	12.72	(6.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	0.82	0.93	0.96	1.85	98.92	3
	平均銷貨日數	37.36	40.16	26.95	17.26	28.69	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	1.00	0.89	0.75	0.94	5.62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0.12	0.12	0.11	0.14	16.67	
	資產報酬率(%)	5.21	0.30	0.72	(1.50)	1.48	105.56	4
	權益報酬率(%)	7.05	0.29	0.82	(2.06)	1.69	106.10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65	0.32	0.86	(2.04)	1.66	93.02	4
	純益率(%)	38.75	1.81	5.03	(14.43)	9.65	91.85	4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0.74	0.03	0.08	(0.20)	0.17	112.50	4
	現金流量比率(%)	-	39.47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7.52	170.11	113.44	162.16	118.47	4.4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80	-	-	-	-	
	營運槓桿度	0.33	7.03	(13.93)	31.47	2.58	(118.52)	5
	財務槓桿度	1.04	1.63	0.59	(1.32)	1.10	86.44	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原因說明：

- 1.係本期銀行借款及帳款較上期減少，致比率下降。
- 2.係本期流動負債減少數大於流動資產及營運獲利，致相關比率增加。
- 3.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致比率增加。
- 4.係本期因營運獲利，致比率上升。
- 5.係本期因營運獲利較上期增加，致比率下降。

註 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註 2：各項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

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監察人：葛俊人



監察人：林豐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葛俊人



監察人：林豐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3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與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6%，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10%及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鍾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287	5	79,12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47,000	8	157,00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45,77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七)	3,39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72	-	1,911	-	2150 應付票據	-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0,884	3	17,806	1	2170 應付帳款	17,023	1	11,2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0,797	2	75,39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950	2	164,5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2	-	2,1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16	1	21,86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1,296	2	140,158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997	-	1,4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	-	-	1		220,778	12	356,262	1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486	1	9,969	-		6,226	-	6,8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77	1	9,377	-		62,679	3	62,679	3
	260,425	14	381,666	19		5,716	-	5,386	-
非流動資產：						74,621	3	74,93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807	2	-	-		295,399	15	431,192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2,249	21	416,740	20		1,663,029	85	1,663,029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300,668	15	311,326	15		9	-	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932,166	48	937,605	46		16,089	1	16,0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4,081	-	7,097	-		20,997	1	20,997	1
	1,689,971	86	1,672,768	81		(6,813)	-	(34,139)	(2)
資產總計	\$ 1,950,396	100	2,054,434	100		(38,314)	(2)	(42,743)	(2)
						1,654,997	85	1,623,242	79
						\$ 1,950,396	100	2,054,4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5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1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1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26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累積盈虧	3351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286,473	100	235,5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及七)	206,434	72	180,459	77
營業毛利	80,039	28	55,140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963	1	1,577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577	1	3,524	1
	79,653	28	57,087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244	3	8,729	4
6200 管理費用	38,350	13	41,43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0	2	5,445	2
	52,194	18	55,612	24
營業淨利	27,459	10	1,4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17	1	1,1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97	4	(3,106)	(1)
7050 財務成本	(2,408)	(1)	(2,5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12)	(4)	(30,870)	(13)
	194	-	(35,464)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27,653	10	(33,989)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利(損)	27,653	10	(33,98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8)	-	(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2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4	1	(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0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2)	(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00	2	(23,599)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08	1	(21,598)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02	2	(21,748)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55	12	(55,737)	(2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7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7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663,029	9	14,701	2,366	20,019	(20,097)	-	(1,048)	(21,145)	1,678,979
本期淨損	-	-	-	-	(33,989)	-	-	-	-	(33,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23,599)	-	2,001	(21,598)	(21,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39)	(23,599)	-	2,001	(21,598)	(55,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	-	(1,3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31	(18,631)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	953	(42,743)	1,623,2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95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953	-	(42,743)	1,623,242
本期淨利	-	-	-	-	27,653	-	-	-	-	27,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8)	5,900	-	-	4,960	4,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95	5,900	-	-	4,960	31,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1	-	-	-	(53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6,813)	(37,796)	(518)	-	(38,314)	1,654,9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653	(33,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82	20,008
攤銷費用	1,044	968
利息費用	2,408	2,590
利息收入	(2,081)	(782)
股利收入	(336)	(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312	30,8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1)	30
處分投資損失	-	1,566
其他收入	(307)	(307)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63	1,57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77)	(3,524)
金融資產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2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0,026</u>	<u>52,6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9	(743)
應收帳款	(33,078)	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93	(49,037)
其他應收款	573	6,855
存貨	(12,517)	(2,875)
其他流動資產	(500)	2,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190)</u>	<u>(43,1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40	-
應付票據	(144)	144
應付帳款	5,791	(1,9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584)	(22,886)
其他應付款	565	589
其他流動負債	(440)	(1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7)	(1,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6,969)</u>	<u>(25,3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7,159)</u>	<u>(68,528)</u>
調整項目合計	<u>(107,133)</u>	<u>(15,85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480)	(49,841)
收取之利息	2,081	782
支付之利息	(2,420)	(2,586)
支付之所得稅	(45)	(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864)</u>	<u>(51,85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42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18,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4)	(6,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862	(2,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8)	(7,719)
收取之股利	336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696</u>	<u>172,4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000	2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3,000)	(293,0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0	1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6,1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70)</u>	<u>(49,0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62	71,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125</u>	<u>7,6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287</u>	<u>79,12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住宅與大樓之開發與租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數		-			-	
合約負債—流動	\$ -	3,392	3,392	-	52	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89	(3,392)	997	1,489	(52)	1,437
負債影響數		-			-	
權益影響數		-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	-	-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3,340	3,3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900	(3,340)	(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79,125	攤銷後成本	79,125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29,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29,78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15,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15,99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37,149	攤銷後成本	237,14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81	攤銷後成本	8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影響。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影響。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5,776	(45,776)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9,781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995	-	-	-	-
合計	\$ 45,776	-	-	45,776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之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評估上述差異並未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股利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5~55年
- (2)機器設備 5~10年
- (3)辦公設備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半導體被動元件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7	70
銀行存款	32,335	49,288
外幣定存	59,895	29,76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87	79,12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蘋果公司	\$ 27,7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陽信銀行	13,098
合 計	\$ 40,807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按面額美金960千元購買二十六年期蘋果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三二年五月，其有效利率為3.67%。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九月二十日出售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陽信商業銀行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4,850千元，處分利益53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份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外公司債	\$ 29,781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995</u>
合 計	<u>\$ 45,776</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72	1,911
應收帳款	50,884	17,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797	75,39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2,853</u>	<u>95,10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386	0%~0.25%	-
逾期180天以內	46,172	0.5%~10%	-
逾期181天以上	<u>6,295</u>	0%~100%	<u>-</u>
	<u>\$ 92,853</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248
逾期31~365天以下	<u>442</u>
	\$ <u>1,6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均無變動。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5,148	5,139
在製品	5,354	5,548
製成品	14,448	2,337
在途存貨	<u>591</u>	<u>-</u>
小計	25,541	13,024
減：備抵損失	<u>(3,055)</u>	<u>(3,055)</u>
	\$ <u>22,486</u>	<u>9,96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u>165</u>	<u>484</u>
合計	\$ <u>165</u>	<u>48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412,249</u>	<u>416,74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92,868	169,917	37,451	-	481,630
增 添	-	271	644	849	-	1,764
重分類轉入(轉出)	-	-	3,740	-	-	3,740
處 分	-	-	-	(2,808)	-	(2,8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93,139</u>	<u>174,301</u>	<u>35,492</u>	<u>-</u>	<u>484,32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91,533	161,689	37,032	-	471,648
增 添	-	1,335	4,599	663	-	6,597
重分類轉入(轉出)	-	-	3,629	18	-	3,647
處 分	-	-	-	(262)	-	(2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92,868</u>	<u>169,917</u>	<u>37,451</u>	<u>-</u>	<u>481,63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3,724	130,202	16,378	-	170,304
本年度折舊	-	3,385	6,764	3,994	-	14,143
處 分	-	-	-	(789)	-	(7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109</u>	<u>136,966</u>	<u>19,583</u>	<u>-</u>	<u>183,6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0,393	123,287	12,287	-	155,967
本年度折舊	-	3,331	6,915	4,323	-	14,569
處 分	-	-	-	(232)	-	(2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24</u>	<u>130,202</u>	<u>16,378</u>	<u>-</u>	<u>170,3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66,030</u>	<u>37,335</u>	<u>15,909</u>	<u>-</u>	<u>300,66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81,394</u>	<u>71,140</u>	<u>38,402</u>	<u>24,745</u>	<u>-</u>	<u>315,68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69,144</u>	<u>39,715</u>	<u>21,073</u>	<u>-</u>	<u>311,326</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863	15,863
本年度折舊	<u>-</u>	<u>5,439</u>	<u>5,43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302</u>	<u>21,3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424	10,424
本年度折舊	<u>-</u>	<u>5,439</u>	<u>5,43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863</u>	<u>15,86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268,656</u>	<u>932,16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63,510</u>	<u>279,534</u>	<u>943,04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274,095</u>	<u>937,605</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70,82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49,778</u>

- 1.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取得時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改任本公司董事)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將該地設質回本公司。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 3.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設備款	\$ -	3,740
存出保證金	1,620	81
其他	<u>2,461</u>	<u>3,276</u>
	<u>\$ 4,081</u>	<u>7,097</u>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47,000</u>	<u>15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53,300</u>	<u>243,300</u>
利率區間	<u>1.5%</u>	<u>1.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3,813	22,397
一年至五年	<u>31,751</u>	<u>28,369</u>
	<u>\$ 55,564</u>	<u>50,766</u>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392	11,6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66)</u>	<u>(4,737)</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6,226</u>	<u>6,86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5,166千元及4,7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602	11,8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7	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89	8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76)	(1,3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92	11,60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737	3,991
利息收入	52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1	(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6	7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66	4,73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9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76</u>	<u>118</u>
	<u>\$ 125</u>	<u>167</u>
營業成本	\$ 54	68
推銷費用	11	14
管理費用	51	71
研究發展費用	<u>9</u>	<u>14</u>
	<u>\$ 125</u>	<u>16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00	1,550
本期認列	<u>(858)</u>	<u>(15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42</u>	<u>1,40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0.90 %	1.1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78)	28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58	(25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31)	34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13	(3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局：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805	792
推銷費用	146	168
管理費用	214	616
研究發展費用	587	227
	<u>\$ 1,752</u>	<u>1,80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u>	<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u>27,653</u>	<u>(33,98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31	(5,77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62	5,24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02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36
其他	<u>(565)</u>	<u>394</u>
合計	\$ <u>-</u>	<u>-</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694	18,087
課稅損失	<u>61,405</u>	<u>100,983</u>
	<u>\$ 82,099</u>	<u>119,07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168,64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30,48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4,31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8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u>2,388</u>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307,02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u>62,67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62,679</u></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62,67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62,679</u></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6,3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庫藏股票	\$ <u><u>9</u></u>	<u><u>9</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息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63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0,99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96)	-	953	(42,74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53	(953)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696)	953	-	(42,7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5,900	-	-	5,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31)	-	(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40)	-	(9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796)	(518)	-	(38,314)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097)	-	(1,048)	(21,14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23,599)	-	-	(23,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001	2,0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696)	-	953	(42,74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7,653</u>	<u>(33,98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6,303</u>	<u>166,303</u>

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17</u>	<u>(0.20)</u>
-------------	----------------	---------------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利	\$ <u>27,439</u>	<u>(33,98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66,303	166,3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註)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6,303</u>	<u>166,303</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二極體 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97,930	24,138	222,068
美洲	47,862	-	47,862
歐洲	13,426	-	13,426
其他	3,117	-	3,117
	<u>\$ 262,335</u>	<u>24,138</u>	<u>286,473</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262,335	-	262,335
租賃收入	-	24,138	24,138
	<u>\$ 262,335</u>	<u>24,138</u>	<u>286,473</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92,853</u>	<u>95,107</u>
合約負債	<u>\$ 3,392</u>	<u>5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213,158
租賃收入	22,441
	<u>\$ 235,599</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零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零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報估列金額分別相差零元、74千元、零元及(151)千元，係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081	782
股利收入	336	320
	\$ 2,417	1,10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05	(2,449)
清算子公司之淨損益	-	(1,566)
佣金收入	-	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1	(30)
其 他	5,731	502
	\$ 10,497	(3,106)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2,408)	(2,59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照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度備抵減損提列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992
減損損失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92</u>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所持有之定期存單等，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IAS39)	\$ 36,99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6,9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	<u>\$ 36,992</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6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7,000	147,507	147,507	-	-	-	-
無附息負債	<u>66,761</u>	<u>66,761</u>	<u>58,719</u>	<u>20</u>	<u>78</u>	<u>7,944</u>	<u>-</u>
	<u>\$ 213,761</u>	<u>214,268</u>	<u>206,226</u>	<u>20</u>	<u>78</u>	<u>7,944</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7,000	157,448	157,448	-	-	-	-
無附息負債	195,017	195,017	95,466	91,237	284	8,030	-
	<u>\$ 352,017</u>	<u>352,465</u>	<u>252,914</u>	<u>91,237</u>	<u>284</u>	<u>8,03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690	30.72	205,483	10,011	29.77	298,0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5	30.72	25,332	1,134	29.77	33,773
港 幣	96,154	3.921	377,021	98,118	3.809	373,7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81	30.72	106,919	5,729	29.77	170,552
日 幣	1,650	0.278	459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2千元及5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605千元及損失2,449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58千元及44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65	-	80	-
下跌0.5%	\$ (65)	-	(80)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27,709	-	27,709	-	27,70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3,098	-	13,098	-	13,098
小計	40,807	-	40,807	-	40,8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8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2,853	-	-	-	-
其他應收款	42,868	-	-	-	-
小計	228,008	-	-	-	-
合計	\$ 268,815	-	40,807	-	40,80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6,973	-	-	-	-
其他應付款	19,788	-	-	-	-
合計	<u>\$ 213,761</u>	<u>-</u>	<u>-</u>	<u>-</u>	<u>-</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29,781	-	29,781	-	29,78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5,995	-	15,995	-	15,995
小計	45,776	-	45,776	-	45,77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125	-	-	-	-
應收票及應收帳款	95,107	-	-	-	-
其他應收款	142,312	-	-	-	-
小計	316,544	-	-	-	-
合計	<u>\$ 362,320</u>	<u>-</u>	<u>45,776</u>	<u>-</u>	<u>45,7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5,910	-	-	-	-
其他應付款	19,059	-	-	-	-
合計	<u>\$ 351,969</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3,000千元及243,3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5%及2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95,399	431,1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2,287)</u>	<u>(79,125)</u>
淨負債	203,112	352,067
權益總額	<u>1,654,997</u>	<u>1,623,242</u>
資本總額	<u>\$ 1,858,109</u>	<u>1,975,309</u>
負債資本比率	<u>11 %</u>	<u>18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麗正中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註1) (以下簡稱麗正亞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麗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以下簡稱上海麗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以下簡稱RE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聚鼎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RIL)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雲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雲水務)	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起已非屬關係人)
浦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浦華興業)	其他關係人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

註1：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清算。

註2：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清算。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麗正中國	\$ 66,917	81,981
REEI	34,670	75,328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63,941)	(58,919)
其他關係人	315	901
淨額	<u>\$ 37,961</u>	<u>99,29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以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銷貨價格，另對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係依產品別及關係企業所在地狀況訂定，平均授信天數約為3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75天；實際交易時，尚須考量訂購數量、產品品質及市場狀況等，作適當之調整。
- (2)上述與子公司間銷貨，其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尚未出售之存貨所隱含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1,963千元及1,577千元，均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 (3)本公司對於供料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交易形式，以進、銷貨處理，現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對於涉及有關「原料加工」之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就該交易經濟實質作適法之處理。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透過麗正中國銷售予浙江麗正之銷貨金額中屬去料加工之金額分別為63,941千元及58,919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麗正中國	\$ 152,750	-
RIL	26,696	168,549
REEI	101	-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u>(63,941)</u>	<u>(58,919)</u>
淨額	<u>\$ 115,606</u>	<u>109,630</u>

-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進貨價格，其進貨之付款天數為9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90天。實際付款時，尚須考量集團整體資金配置，作適當之調整。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透過RIL向浙江麗正之進貨總額168,54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麗正中國向浙江麗正進貨總額為152,750千元，其中屬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63,941千元及58,919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 應收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麗正中國	\$ 67,347	121,312
應收帳款	子公司—REEI	-	30,040
轉列其他應收款	麗正中國	(26,550)	(75,962)
		<u>\$ 40,797</u>	<u>75,39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07.09基秘字第167號函示對應收關係人帳款授信期間超過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及帳齡(係逾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後起算帳齡期間)分佈情形如下，其中本公司對關係人授信政策，係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2) 其他應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麗正中國	\$ 4,746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RIL	\$ 29,950	164,534

5.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子公司—REEI	\$ 2,805	-

6.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麗正中國	\$ 26,550	129,543
聚鼎興業	10,000	10,615
	<u>\$ 36,550</u>	<u>140,15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借款予關係人均未計息。

7. 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營業租賃列報租賃收入分別為754千元及901千元，上述相關存入保證金分別為28千元及168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其他

(1)本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2)本公司於以前年度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隱含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37千元及744千元，均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而後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或於處分實現年度承認之，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金額均為30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協助子公司處理銷貨及客戶帳款管理等相關事宜，向子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4,675千元及43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641	7,629
退職後福利	250	263
	<u>\$ 5,891</u>	<u>7,8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 247,424	250,539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之擔保	56,095	57,193
		<u>\$ 303,519</u>	<u>307,7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買設備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	4,223
未支付價款	\$ -	48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664	21,479	38,143	16,358	24,353	40,711
勞健保費用	1,756	1,895	3,651	1,681	2,075	3,756
退休金費用	859	1,018	1,877	860	1,110	1,970
董事酬金	-	660	660	-	1,620	1,6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9	752	1,771	910	1,596	2,506
折舊費用	15,167	4,415	19,582	15,434	4,574	20,008
攤銷費用	303	741	1,044	264	704	96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均為7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1,000	10,000	10,000	-	2 (註四)	-	營業所需	-	-	-	165,500	661,999
0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54,588	-	-	-	2 (註四)	-	營業所需	-	-	-	165,500	661,999
0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79,742	26,550	26,550	-	1 (註四)	152,750	-	-	-	-	165,500	661,999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本公司：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1,654,997千元×10%=165,500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1,654,997千元×40%=661,999千元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1.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陽信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864	13,098	- %	13,098	
本公司	公司債-蘋果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709	- %	27,70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麗正中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2,750	32 %	正常	正常	正常	-	-	%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2,750)	32 %	正常	正常	正常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浙江麗正	RIL	關聯企業	220,752	- %	-		28,78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42,264	142,264	205,000	100.00 %	25,116	(14,975)	(14,975)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607,273	607,273	20,000	100.00 %	377,021	4,863	4,863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9,896	(90)	(90)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295	295	10,000	100.00 %	216	(110)	(11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麗正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 二極體及酒品 買賣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12,769)	100.00%	(12,769)	281,37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8,640 USD12,000	490,599 USD15,970	992,99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654,997 \text{千元} \times 60\% = 992,998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說明。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怡岑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3%及3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701	7	139,011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	-	45,77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8,957	1	11,7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114,110	6	104,13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4,565	1	8,9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1,145	7	108,152	5
1410 預付款項	7,912	-	3,6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07	-	9,319	1
	<u>429,951</u>	<u>22</u>	<u>430,803</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40,80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84,759	24	583,946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七及八)	1,019,598	51	937,605	4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644	1	10,7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一))	4,972	-	11,568	1
	<u>1,560,780</u>	<u>78</u>	<u>1,543,903</u>	<u>78</u>
資產總計	<u>\$ 1,990,731</u>	<u>100</u>	<u>1,974,7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1		2151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2600		2600	
負債總計	<u>40,807</u>	<u>2</u>	<u>-</u>	<u>-</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累積盈虧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990,731</u>	<u>100</u>	<u>1,974,7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90,731</u>	<u>100</u>	<u>1,974,706</u>	<u>100</u>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520,371	100	449,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一))	<u>343,587</u>	<u>66</u>	<u>303,531</u>	<u>68</u>
營業毛利	<u>176,784</u>	<u>34</u>	<u>146,110</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763	3	18,714	4
6200 管理費用	140,411	27	144,676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00</u>	<u>1</u>	<u>5,444</u>	<u>1</u>
	<u>162,774</u>	<u>31</u>	<u>168,834</u>	<u>37</u>
營業淨利(損)	<u>14,010</u>	<u>3</u>	<u>(22,72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601	-	1,6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74	3	(9,928)	(2)
7050 財務成本	<u>(2,408)</u>	<u>-</u>	<u>(2,78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67</u>	<u>3</u>	<u>(11,098)</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7,677	6	(33,82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4</u>	<u>-</u>	<u>167</u>	<u>-</u>
本期淨利(損)	<u>27,653</u>	<u>6</u>	<u>(33,989)</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8)	-	(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952</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94</u>	<u>-</u>	<u>(15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0	1	(23,59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0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892)</u>	<u>(1)</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08</u>	<u>-</u>	<u>(21,598)</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02</u>	<u>-</u>	<u>(21,748)</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755</u>	<u>6</u>	<u>(55,737)</u>	<u>(1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7,653</u>	<u>6</u>	<u>(33,98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1,755</u>	<u>6</u>	<u>(55,737)</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0.17</u>		<u>(0.2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本期淨損	-	-	-	-	(33,989)	-	-	-	(21,145)	(33,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23,599)	-	2,001	(21,598)	(21,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39)	(23,599)	-	2,001	(21,598)	(55,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	-	(1,3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31	(18,631)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	953	(42,743)	1,623,2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95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953	-	(42,743)	1,623,242
本期淨利	-	-	-	-	27,653	-	-	-	-	27,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8)	5,900	(940)	-	4,960	4,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95	5,900	(940)	-	4,960	31,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1	-	(531)	-	(53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6,813)	(37,796)	(518)	-	(38,314)	1,654,99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董事長：林怡岑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677	(33,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281	37,185
攤銷費用	3,005	3,9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62)	(2,402)
利息費用	2,408	2,782
利息收入	(2,265)	(1,292)
股利收入	(336)	(3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	(265)
金融資產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21)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3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0,478</u>	<u>39,6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25	(5,279)
應收帳款	(9,971)	27,636
其他應收款	(2,764)	(2,373)
存貨	(22,993)	(13,069)
預付款項	(4,236)	1,051
其他流動資產	2,812	1,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4,327)</u>	<u>8,9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91	-
應付票據	(144)	144
應付帳款	(11,041)	(9,767)
其他應付款	2,093	6,626
其他流動負債	(1,012)	(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7)	(1,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810)</u>	<u>(4,3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4,137)</u>	<u>4,575</u>
調整項目合計	<u>(3,659)</u>	<u>44,20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18	10,379
收取之利息	2,265	1,292
支付之利息	(2,318)	(2,778)
支付之所得稅	(803)	(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62</u>	<u>8,77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4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15)	(39,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0	3,8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6)	(11,073)
收取之股利	336	320
其他投資活動	21,2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85)</u>	<u>(75,5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000	86,000
短期借款減少	(93,000)	(119,0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66	1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60,3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34)</u>	<u>(93,30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7	(20,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90	(180,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011	319,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701</u>	<u>139,01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售及酒品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數		-			-	
合約負債—流動	\$ -	1,994	1,994	-	203	2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64	(1,994)	1,670	3,619	(203)	3,416
負債影響數		-			-	
權益影響數		-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	-	-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1,791	1,7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779	(1,791)	(1,0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39,011	攤銷後成本	139,011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29,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29,78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15,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15,99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24,869	攤銷後成本	124,86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200	攤銷後成本	20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影響。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影響。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5,776	(45,776)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9,781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995	-	-	-	-
合計	\$ 45,776	-	-	45,776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運輸設備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評估上述差異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中國)	銷售整流器等 電子元件及酒 品買賣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股份總數超 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簡稱REEI)	銷售整流器等 電子元件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股份總數超 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公司(簡稱聚鼎興業)	菸酒批發業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股份總數超 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RIL)	銷售整流器等 電子元件及酒 品買賣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股份總數超 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浙江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 器二極體及酒 品買賣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股份總數超 過50%子公司

註1：麗正亞洲及上海麗正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清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5年 |
| (2)機器設備 | 5~10年 |
| (3)辦公設備 | 3~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半導體被動元件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銷售商品－酒品買賣

合併公司購入酒類產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45	155
銀行存款	86,561	109,089
外幣定存	<u>59,895</u>	<u>29,76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6,701</u>	<u>139,01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蘋果公司	\$ 27,7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陽信銀行	<u>13,098</u>
合 計	<u>\$ 40,80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按面額美金960千元購買二十六年期蘋果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三二年五月，其有效利率為3.67%。民國一〇六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出售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陽信商業銀行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4,850千元，處分利益53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份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外公司債	\$ 29,781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995</u>
合 計	<u>\$ 45,776</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957	11,782
應收帳款	152,295	141,229
長期應收帳款	48,227	48,227
減：備抵損失	<u>(86,412)</u>	<u>(85,317)</u>
	<u>\$ 123,067</u>	<u>115,9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963	0%~0.25%	-
逾期180天以內	28,104	0.5%~10%	-
逾期181天以上	<u>86,412</u>	10%~100%	<u>86,412</u>
	<u>\$ 209,479</u>		<u>86,41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5,761
逾期31~365天以下	<u>9,451</u>
	<u>\$ 25,21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85,317	88,72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85,317	
認列之減損損失	4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	-
外幣換算損益	<u>1,095</u>	<u>(3,403)</u>
期末餘額	<u>\$ 86,412</u>	<u>85,317</u>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物料及消耗品	\$ 56,216	29,214
在製品	20,994	31,690
製成品	47,772	36,513
商品	20,087	21,743
在途存貨	<u>4,255</u>	<u>6,808</u>
小計	149,324	125,968
減：備抵存貨損失	<u>(18,179)</u>	<u>(17,816)</u>
	<u>\$ 131,145</u>	<u>108,15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5	645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u>166</u>	<u>484</u>
合 計	<u>\$ 211</u>	<u>1,12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38,991	511,766	48,508	137,093	1,117,752
增 添	-	270	27,724	984	6,637	35,615
重分類轉入(轉出)	-	16,849	20,324	-	(118,600)	(81,427)
處 分	-	-	(5,291)	-	-	(5,291)
其 他	-	-	-	-	(21,202)	(21,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08	6,644	251	(517)	9,2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259,018</u>	<u>561,167</u>	<u>49,743</u>	<u>3,411</u>	<u>1,054,73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39,886	512,741	49,815	-	983,836
增 添	-	1,335	10,571	798	26,526	39,230
重分類轉入(轉出)	-	-	3,629	18	108,504	112,151
處 分	-	-	(9,767)	(1,810)	-	(11,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30)	(5,408)	(313)	2,063	(5,8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238,991</u>	<u>511,766</u>	<u>48,508</u>	<u>137,093</u>	<u>1,117,75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7,271	427,349	29,186	-	533,806
本年度折舊	-	10,438	18,690	4,067	-	33,195
處 分	-	-	(3,203)	-	-	(3,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5	4,848	243	-	6,1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8,794</u>	<u>447,684</u>	<u>33,496</u>	<u>-</u>	<u>569,97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8,081	420,882	26,841	-	515,804
本年度折舊	-	9,808	17,521	4,417	-	31,746
處 分	-	-	(6,215)	(1,780)	-	(7,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8)	(4,839)	(292)	-	(5,7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271</u>	<u>427,349</u>	<u>29,186</u>	<u>-</u>	<u>533,80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170,224</u>	<u>113,483</u>	<u>16,247</u>	<u>3,411</u>	<u>484,75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81,394</u>	<u>171,805</u>	<u>91,859</u>	<u>22,974</u>	<u>-</u>	<u>468,03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161,720</u>	<u>84,417</u>	<u>19,322</u>	<u>137,093</u>	<u>583,946</u>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增添	-	1,512	1,51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86,704	86,7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21	1,9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380,095</u>	<u>1,043,60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863	15,863
本年度折舊	-	8,086	8,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	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007</u>	<u>24,00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424	10,424
本年度折舊	-	5,439	5,4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863</u>	<u>15,86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356,088</u>	<u>1,019,59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63,510</u>	<u>279,534</u>	<u>943,04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274,095</u>	<u>937,605</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759,60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49,778</u>

1. 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合併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改任本公司董事)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合併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將該地設質回合併公司。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3.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設備款	\$ -	5,211
存出保證金	1,692	200
其他	<u>3,280</u>	<u>6,157</u>
	<u>\$ 4,972</u>	<u>11,568</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47,000</u>	<u>15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53,300</u>	<u>243,300</u>
利率區間	<u>1.5%</u>	<u>1.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068	2,403
一年至五年	3,019	2,145
五年以上	<u>-</u>	<u>-</u>
	<u>\$ 4,087</u>	<u>4,548</u>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781千元及3,178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34,347	22,397
一年至五年	73,890	28,369
五年以上	<u>6,438</u>	<u>-</u>
	<u>\$ 114,675</u>	<u>50,76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392	11,6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66)</u>	<u>(4,737)</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6,226</u>	<u>6,86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5,166千元及4,7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602	11,8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7	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89	8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376)</u>	<u>(1,38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392</u>	<u>11,60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737	3,991
利息收入	52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1	(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46</u>	<u>70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66</u>	<u>4,73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9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76</u>	<u>118</u>
	<u>\$ 125</u>	<u>167</u>
營業成本	\$ 54	68
推銷費用	11	14
管理費用	51	71
研究發展費用	<u>9</u>	<u>14</u>
	<u>\$ 125</u>	<u>16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00	1,550
本期認列	<u>(858)</u>	<u>(15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42</u>	<u>1,40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0.9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78)	28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58	(25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31)	34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13	(3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局：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805	792
推銷費用	146	168
管理費用	214	616
研究發展費用	<u>587</u>	<u>227</u>
	<u>\$ 1,752</u>	<u>1,803</u>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管理費用	\$ <u>4,876</u>	<u>8,524</u>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24	2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1,345)</u>
	<u>24</u>	<u>(1,32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u>	<u>1,488</u>
所得稅費用	<u>\$ 24</u>	<u>16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27,677	(33,82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35	(5,75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62	5,248
不可扣抵之費用	-	3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02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17	1,8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345)
其他	<u>(562)</u>	<u>175</u>
合計	<u>\$ 24</u>	<u>16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893	26,099
課稅損失	<u>70,303</u>	<u>102,352</u>
	<u>\$ 99,196</u>	<u>128,45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國內公司之前十年度虧損及大陸子公司之前五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母公司	國內子公司	大陸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168,649	6,266	-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30,487	699	-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4,316	156	-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85	215	-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175	-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388	4	-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300	868	民國一一〇~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235	15,310	民國一一一~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	<u>175</u>	<u>12,835</u>	民國一一二~一一七年度
	<u>\$ 307,025</u>	<u>8,225</u>	<u>29,01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其他</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88)
匯率影響數	<u>(8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62,67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2,67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62,67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62,679</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6,3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庫藏股票	\$ <u>9</u>	<u>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63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0,99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96)	-	953	(42,74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53	(953)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696)	953	-	(42,7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5,900	-	-	5,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531)	-	(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40)	-	(9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796)	(518)	-	(38,314)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097)	-	(1,048)	(21,1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3,599)	-	-	(23,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001	2,0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3,696)</u>	<u>-</u>	<u>953</u>	<u>(42,743)</u>

(十四)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7,653</u>	<u>(33,98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6,303</u>	<u>166,303</u>
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17</u>	<u>(0.20)</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二 極 體 部 門	不 動 產 投 資 部 門	酒 品 買 賣 部 門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372,970	28,211	1,059	402,240
美 洲	92,159	-	-	92,159
歐 洲	22,855	-	-	22,855
其 他	3,117	-	-	3,117
	\$ <u>491,101</u>	<u>28,211</u>	<u>1,059</u>	<u>520,371</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491,101	-	-	491,101
租賃收入	-	28,211	-	28,211
酒品買賣	-	-	1,059	1,059
	\$ <u>491,101</u>	<u>28,211</u>	<u>1,059</u>	<u>520,371</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1,252	153,011
減：備抵損失	<u>(38,185)</u>	<u>(37,090)</u>
合 計	<u>\$ 123,067</u>	<u>115,921</u>
合約負債	<u>\$ 1,994</u>	<u>20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六)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427,200
租賃收入	<u>22,441</u>
	<u>\$ 449,64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零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零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分別額相差零元、74千元、零元及(151)千元，係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2,265	1,292
股利收入	<u>336</u>	<u>320</u>
	<u>\$ 2,601</u>	<u>1,61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0,993	(12,00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	(1,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	26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62	2,4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33)</u>	<u>976</u>
	<u>\$ 13,474</u>	<u>(9,92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u>(2,408)</u>	<u>(2,782)</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469
減損損失迴轉	(2,402)
外幣換算損益	<u>(73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29</u>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其他應收款</u>
期初餘額(依IAS39)	\$ 43,32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3,329
減損損失迴轉	(2,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
期末餘額	<u>\$ 40,599</u>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7,000	147,507	147,507	-	-	-	-
無附息負債	100,885	100,885	92,843	20	78	7,944	-
	<u>\$ 247,885</u>	<u>248,392</u>	<u>240,350</u>	<u>20</u>	<u>78</u>	<u>7,944</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7,000	157,448	157,448	-	-	-	-
無附息負債	110,064	110,064	10,513	91,237	284	8,030	-
	<u>\$ 267,064</u>	<u>267,512</u>	<u>167,961</u>	<u>91,237</u>	<u>284</u>	<u>8,03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343	30.715	133,395	3,048	29.767	90,730
美金:人民幣	1,170	6.865	35,937	103	6.518	3,06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2	30.715	12,347	295	29.767	8,781
日幣	1,650	0.278	459	-	-	-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4千元及3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0,993千元及損失12,00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42千元及19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65	-	80	-
下跌0.5%	\$ (65)	-	(80)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27,709	-	27,709	-	27,70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3,098	-	13,098	-	13,098
小計	40,807	-	40,807	-	40,80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70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3,067	-	-	-	-
其他應收款	14,56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2	-	-	-	-
小計	<u>286,025</u>	-	-	-	-
合計	<u>\$ 326,832</u>	-	<u>40,807</u>	-	<u>40,80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6,817	-	-	-	-
其他應付款	24,068	-	-	-	-
合計	<u>\$ 247,885</u>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45,776	45,776	-	-	45,77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01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921	-	-	-	-
其他應收款	8,94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	-	-	-
小計	<u>264,080</u>	-	-	-	-
合計	<u>\$ 309,856</u>	<u>45,776</u>	-	-	<u>45,7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8,002	-	-	-	-
其他應付款	21,743	-	-	-	-
合計	<u>\$ 266,745</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3,300千元及243,3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5%及2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335,734	351,4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6,701)</u>	<u>(139,011)</u>
淨負債	189,033	212,453
權益總額	<u>1,654,997</u>	<u>1,623,242</u>
資本總額	<u>\$ 1,844,030</u>	<u>1,835,695</u>
負債資本比率	<u>10 %</u>	<u>12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
中雲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雲水務)	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起已非屬關係人)
浦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浦華興業)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052</u>	<u>1,079</u>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09</u>	<u>68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其他關係人之營業租賃列報租賃收入分別為754千元及901千元，相關存入保證金分別為28千元及168千元。

(三)其他

合併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45	9,991
退職後福利	250	263
	<u>\$ 11,995</u>	<u>10,25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 247,424	250,539
投資性不動產	"	56,095	57,193
		<u>\$ 303,519</u>	<u>307,7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及房屋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u>6,931</u>	<u>260,082</u>
未支付價款	\$ <u>3,521</u>	<u>117,779</u>

(二)重大或有負債：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股)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千元，其中6,891千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4,451千元處分損失，餘3,143千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24,355千元，並認列2,030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千元當需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取尾款及辦理過戶程序。惟子公司考量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之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千元，因訴訟結果未定，故已於以前年度計提呆帳損失。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歷次訴訟判決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中華工程(股)公司應賠償中興航空(股)公司本金及利息計82,256千元(未稅)，中華工程(股)公司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間匯付前述訴訟理賠款予中興航空(股)公司，然中興航空(股)公司卻未依約定返還子公司前述中華工程(股)公司訴訟理賠款，子公司經多次催討未果，遂於民國一〇三年間陸續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清償債務之訴，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台灣台北地院判決中興航空(股)公司暨法定代理人楊壽芝應依債權讓與擔保之法律關係連帶賠償82,256千元及自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的遲延利息，中興航空(股)公司及楊壽芝不服判決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裁定駁回，全案即告確定，基於保守穩健考量，以前年度已計提呆帳損失暫不予沖回。

子公司基於債權保全考量，陸續向法院申請對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強制執行，包括參與行政執行署拍賣之分配，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收回1,316千元。然發現債務人楊壽芝於本案確定前，為規避清償責任，疑以假債權方式將其不動產脫產，進而影響子公司的債權利益，子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楊壽芝與相關債權人之部分債權不存在，子公司因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目前針對敗訴部分已提出上訴，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未來訴訟結果如能獲得勝訴，將有利於子公司對債務人楊壽芝債權的取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044	66,234	111,278	44,501	70,096	114,597
勞健保費用	1,756	5,448	7,204	1,681	5,665	7,346
退休金費用	859	5,894	6,753	859	9,635	10,4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9	9,376	10,395	910	8,375	9,285
折舊費用	32,138	9,143	41,281	28,939	8,246	37,185
攤銷費用	1,843	1,162	3,005	2,428	1,510	3,93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000	10,000	10,000	-	2	-	營業所需	-	-	-	165,500	661,999
0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588	-	-	-	2	-	營業所需	-	-	-	165,500	661,999
0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9,742	26,550	26,550	-	1	152,750	-	-	-	-	165,500	661,999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麗正國際：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1,654,997千元×10%=165,500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1,654,997千元×40%=661,999千元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陽信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864	13,098	- %	13,098	0.05 %	
本公司	公司債-蘋果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709	- %	27,709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麗正中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2,750	15 %	正常	正常	正常	-	- %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2,750)	15 %	正常	正常	正常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浙江麗正	RIL	關聯企業	220,752	375.29%	-		28,78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66,917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3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成本	125,48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4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收帳款	40,797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其他應收款	31,296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34,67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7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預收貨款	2,805	依預收貨款，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 %
0	麗正國際	RIL	1	進貨成本	26,69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5 %
0	麗正國際	RIL	1	應付帳款	29,950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 %
0	麗正國際	聚鼎興業	1	其他應收款	10,000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 %
1	浙江麗正	RIL	3	銷貨收入	27,26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5 %
1	浙江麗正	RIL	3	應收帳款	220,752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42,264	142,264	205,000	100.00 %	25,116	100.00 %	(14,975)	(14,975)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607,273	607,273	20,000	100.00 %	377,021	100.00 %	4,863	4,863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9,896	100.00 %	(90)	(90)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295	295	10,000	100.00 %	216	100.00 %	(110)	(11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二極體及酒品買費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12,769)	100.00%	100.00%	(12,769)	281,37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8,640 USD12,000	490,599 USD15,970	992,99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654,997 \text{ 千元} \times 60\% = 992,998 \text{ 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說明。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二極體部門及不動產投資部門，二極體部門，係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投資部係從事出租辦公大樓及廠房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二極體部門</u>	<u>不動產 投資部門</u>	<u>其他</u>	<u>調整 及銷除</u>	<u>合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1,101	28,211	1,059	-	520,371
部門間收入	230,653	-	-	(230,653)	-
利息收入	2,264	-	1	-	2,265
收入總計	<u>\$ 724,018</u>	<u>28,211</u>	<u>1,060</u>	<u>(230,653)</u>	<u>522,636</u>
利息費用	\$ 2,408	-	-	-	2,408
折舊與攤銷	36,200	8,086	-	-	44,28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175</u>	<u>15,679</u>	<u>(177)</u>	<u>-</u>	<u>27,67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12,249	-	-	(412,249)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803,436</u>	<u>932,166</u>	<u>20,106</u>	<u>(764,977)</u>	<u>1,990,731</u>
<u>106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6,119	22,441	1,081	-	449,641
部門間收入	435,264	-	-	(435,264)	-
利息收入	1,291	-	1	-	1,292
收入總計	<u>\$ 862,674</u>	<u>22,441</u>	<u>1,082</u>	<u>(435,264)</u>	<u>450,933</u>
利息費用	\$ 2,782	-	-	-	2,782
折舊與攤銷	35,685	5,438	-	-	41,12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8,058)</u>	<u>14,473</u>	<u>(237)</u>	<u>-</u>	<u>(33,822)</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16,740	-	-	(416,74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80,048</u>	<u>937,605</u>	<u>20,902</u>	<u>(963,849)</u>	<u>1,974,70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1,650	44,700
美 國	92,159	116,325
亞 洲	360,590	267,678
歐 洲	22,855	17,145
其他國家	3,117	3,793
	<u>\$ 520,371</u>	<u>449,641</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430,803	429,951	(85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946	484,759	(99,187)	(17)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948,389	1,071,049	122,660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68	4,972	(6,596)	(57)	
資產總額		1,974,706	1,990,731	16,025	1	
流動負債		276,534	257,577	(18,957)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679	62,67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51	15,478	3,227	26	
負債總額		351,464	335,734	(15,730)	(4)	
股本		1,663,029	1,663,029	-	-	
資本公積		9	9	-	-	
保留盈餘		2,947	30,273	27,326	927	詳(二)1
其他權益		(42,743)	(38,314)	4,429	(1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623,242	1,654,997	31,755	2	

(二)最近變動項目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者加以分析)

1.保留盈餘：係本期營運獲利，致保留盈餘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449,641	520,371	70,730	16
營業毛利	146,110	176,784	30,674	21
營業費用	168,834	162,774	(6,060)	(4)
營業淨利(損)	(22,724)	14,010	36,734	1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8)	13,667	24,765	2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822)	27,677	61,499	182
所得稅費用	167	24	(143)	(86)
本期淨利(損)	(33,989)	27,653	61,642	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48)	4,102	25,850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37)	31,755	87,492	1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989)	27,653	61,642	1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737)	31,755	87,492	1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20)	0.17	0.37	181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毛利)：係因高利潤訂單增額，故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
- (2) 營業淨利(損)：係訂單增額及管銷控制得宜，淨利增加。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4) 本期淨利(損)：係因本期獲利改善及人民幣貶值匯兌收益進帳所致。
-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單位：K/PCS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整	流	器	1,047,674	952,431	本公司係依據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售價為預測基礎。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9,011	23,162	15,472	146,701	-	-

(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淨現金增加 7,690 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本期因獲利增長收回帳款增加，故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本期因陸續投資設備，故淨現金呈現流出。
- (3)融資活動：本期融資返還等，致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呈流出。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2.流動性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2.16	118.47	4.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未達分析標準。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6,701	30,000	28,000	148,701	-	-

1.預計 108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 146,701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約為 30,000 千元，未來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等約為 28,000 千元，預計現金剩餘數額約為 148,701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計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土城廠設備升級	自有資金	106.7	17,000	7,000	8,000	2,000	-	-	-
土城廠產線增設	資有資金	109.6	18,600	-	-	-	-	10,800	7,800

(一)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土城廠產線增設可以提升產能 20%以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半導體事業為主。

2、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公司107年度製程精進及落實自動化設備投資效果顯現，及因107年人民幣強勢走貶效益，匯兌收益反應入帳，但因中國內銷成長較緩及艾國調整業務結構等因素，致107年整體投資虧損。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除秉持現有轉投資政策外，視產業環境變化擇適當時機進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費用		2,782	2,408
兌換(損)益淨額		(12,005)	10,993
通貨膨脹		-	-

1.利率部分：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連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部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3.通貨膨脹：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並嚴格審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故截至目前並無發生虧損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開發之產品	目前開發進度	地點	預計投入研發及量產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SOD123F(L)1.15	專案申報階段	RZ	895 萬	108/12/31
			預計投入研發及量產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225 萬	109/06/30
SOD123FL 0.98	小量產階段	RZ	預估投入研發及量產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692 萬	109/06/3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電子產品之基礎零件，科技之改變仍需使用本公司之產品，加以本公司

積極投入研發，將本公司之產品應用面加以推廣，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努力之目標。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故資安風險非屬公司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名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股)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價款 77,761 千元，其中 6,891 千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 4,451 千元處分損失，餘 3,143 千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24,355 千元，並認列 2,030 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 73,898 千元當需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取尾款及辦理過戶程序。惟子公司考量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之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 49,543 千元，因訴訟結果未定，故已於以前年度計提呆帳損失。

經歷次訴訟判決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中華工程(股)公司應賠償中興航空(股)公司本金及利息計 82,256 千元(未稅)，中華工程(股)公司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間匯付前述訴訟理賠款予中興航空(股)公司，然中興航空(股)公司卻未依約定返還子公司前述中華工程(股)公司訴訟理賠款，子公司經多次催討未果，遂於民國一〇三年間陸續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清償債務之訴，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台灣台北地院判決中興航空(股)公司暨法定代理人楊壽芝應依債權讓與擔保之法律關係連帶賠償 82,256 千元及自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的遲延利息，中興航空(股)公司及楊壽芝不服判決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裁定駁回，全案即告確定，基於保守穩健考量，以前年度已計提呆帳損失暫不予沖回。

子公司基於債權保全考量，陸續向法院申請對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強制執行，包括參與行政執行署拍賣之分配，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收回 1,316 千元。然發現債務人楊壽芝於本案確定前，為規避清償責任，疑以假債權方式將其不動產脫產，進而影響子公司的債權利益，子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楊壽芝與相關債權人之部分債權不存在，子公司因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目前針對敗訴部分已提出上訴，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未來訴訟結果如能獲得勝訴，將有利於子公司對債務人楊壽芝債權的取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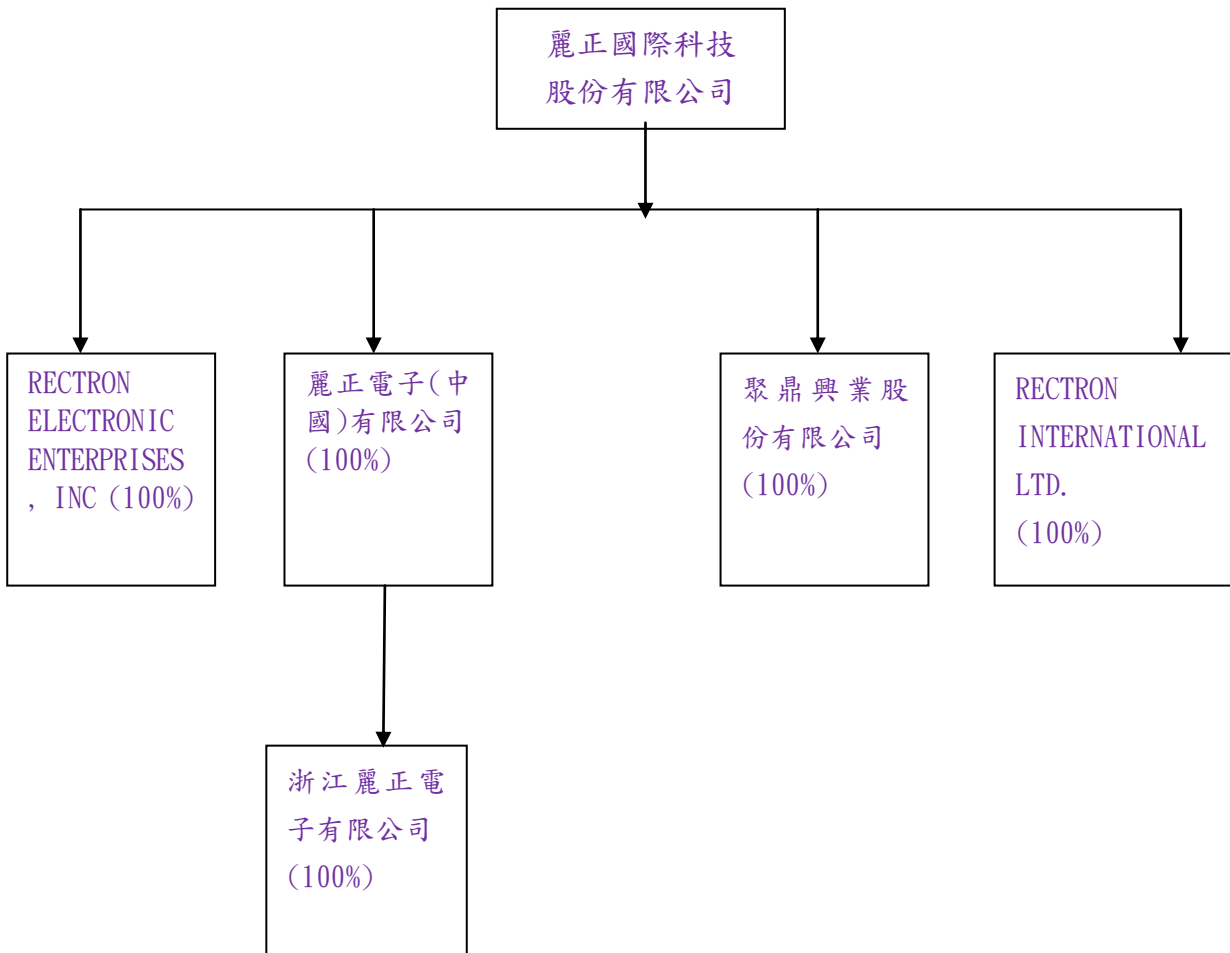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麗正關係企業組織圖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1986.02.28	1400 N Harbor Blvd, Suite 520 Fullerton, CA 92835 U.S.A	美金 2,05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991.06.04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 20 號時豐中心 11 樓 1102 室	港幣 2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2001.01.17	中國大陸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麗正路 28 號	人民幣 99,322 千元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09.03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2 號	新台幣 10,000 千元	菸酒批發業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2011.07.04	2 nd Floor, Buliding B SNP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美金 1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整流器、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售及酒品買賣。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20,000 股	100%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Sidney Newman Pan I-Chin Lin Weng-Teng Lin Sean S. Kelly Richard Liu	205,000 股	1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林文騰 林瑞萍 劉鳳琴	1,000,000 股	100%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薪仁	10,000 股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美金	2,050	979	134	845	2,932	(299)	(497)	(2.42)
	新台幣	62,966	30,073	4,116	25,957	90,056	(9,184)	(15,495)	(76)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	20	178,639	175,094	3,545	132,937	1,158	1,264	63.20
	新台幣	78	700,442	686,542	13,900	521,246	4,541	4,450	222.51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人民幣	99,322	146,888	86,416	60,472	53,549	(5,465)	(2,804)	—
	新台幣	444,367	657,177	386,625	270,552	239,578	(24,450)	(11,965)	—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000	20,106	10,050	10,056	1,059	(176)	(175)	(0.18)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美金	10	1,779	1,772	7	904	(4)	(4)	(0.40)
	新台幣	307	54,642	54,427	215	27,766	(123)	(123)	(12.29)

註：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計算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30.715

港幣：新台幣 = 1：3.921

人民幣：新台幣 = 1：4.47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怡岑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怡 岑

